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王美玉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前副局長陳世璋及許景鑫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20 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明知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卻未切實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東華大學違法核准前校長吳茂昆，參加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會議達 106 日，且准請公差及領差旅

費；又吳茂昆自 102 至 104 年間，兼任 4 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該校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5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教龍頭，卻長期未依法行政，僅 18.46% 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又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另教育部未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教師兼職規定，且對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規範不足、配套制度設計不當，衍生多起爭議，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5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工程，臺中市政府未實質審查，遽信 X 型斜張跨橋之鋼索直徑縮小成 38mm 不妨礙安全，而同意以「減價收受」辦理驗收，嗣鑑定結果有安全之虞而封閉迄今；該公所未辦理地質鑽探，且對跨橋結構歷次變更未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復未督導鋼索規格審查作業，亦未要求重新檢核結構安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3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司法警察機關屢以維護公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理由，大量提供媒體偵辦少年事件的各種資訊，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的隱私權利。內政部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又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

注意要點」亦有欠周延，均應儘速檢討改善，爰依法糾正案 …… 53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 57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 58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王美玉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前副局長陳世璋及許景鑫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1583 號

主旨：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前副局長陳世璋及許景鑫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王美玉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涌誠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

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世璋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師（一）級（比照簡任第 11 職等）

許景鑫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104 年 2 月 10 日至 106 年 9 月 17 日）簡任第 11 職等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陳世璋及許景鑫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緣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24 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處理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及第 24 條案件，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訂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及第 24 條案件之裁罰基準參考表」並以部授食字第 1031600290 號函周知各縣市衛生局。同年 4 月 2 日該部另以部授食字第 1031100747 號令訂定「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使違反藥事法第 57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案件之裁罰，符

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函知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製藥同業公會等機構。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桃園衛生局）參照衛福部前揭作法，由該局衛生稽查檢驗科（下稱稽檢科）於 104 年 5 月 1 日簽辦該科藥政業務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據以辦理公告及日後裁處依據。案經被彈劾人許景鑫同年月 5 日核稿同意，前局長蔡○君同年月 8 日 22 時 9 分批示：「面報行政裁量權」，並於同年月 11 日 18 時 34 分裁示：「可 據以參考」。前揭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對於違反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案件，業明定「初犯裁罰 3 萬元，第二次違規加重裁處」，桃園衛生局並無裁量空間，合先敘明。

衛福部 104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辦理藥政業務稽查，其中有關「加強管控含麻黃素類藥品產品流向」為該年度政策目標之一，該目標之考評指標為「稽查含麻黃素類藥品製劑成效」。嗣桃園衛生局依衛福部前揭考評作業計畫，辦理藥政稽查；為辦理前揭計畫序號 2「有關加強管控含麻黃素類藥品之流向」，稽檢科技士張○平及吳○豪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實地查核位於桃園市大溪區○路之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邱○恩；下稱新資生藥局）時，發現於營業處所架上陳列「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衛署藥製字第 011311 號）（有效日期 2014.5.11）」9 瓶，已逾有效期間達 16 個月，涉違反藥事法規定。當日由該公司特助林○蓁陪同作成工作稽查紀錄表，其坦承最近一次銷售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5 日及人為疏失致過期陳列販售等情，並提供該藥品之銷售

紀錄資料，因負責人邱○恩不在現場，林○蓁稱將由負責人再作說明。

當日（104 年 9 月 18 日）約 18 時 10 分，負責人邱○恩委託其配偶徐○櫻前往桃園衛生局說明，徐○櫻略稱：「『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衛署藥製字第 011311 號）、保存效期：05112014』藥品，本公司準備要退貨，沒有販售，是要等廠商退貨但廠商一直沒來，所以一直陳列架上，是本公司人員疏失，請貴局原諒……」等語云云。惟技士張○平向其說明：該公司前揭案情已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如經裁罰有無異議等語。徐○櫻表示：「是本公司人員疏失，請鈞局原諒。」

因新資生藥局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事證明確，應依行為時藥事法第 90 條（註 1）第 2 項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罰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張○平乃於 104 年 9 月 22 日 16 時 20 分以桃園市政府府衛檢字第 1040251168 號行政裁處書（稿），簽辦送陳新資生藥局上開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並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處罰鍰 3 萬元一案。案經前股長呂○均核稿修正後，張○平於同年月 23 日 10 時 20 分再次以行政裁處書（稿）送陳，經呂○均再核稿修正後，於同年月日 10 時 34 分核章，因科長當日出差，並由呂○均代理核章，送專門委員林○甯核稿，經於 12 時 20 分核章後，陳送被彈劾人許景鑫核閱，惟其無視於同期間桃園衛生局亦查獲泰○藥局、志○西藥房及生○西藥房等業者，同為違法陳列逾保存期限藥品，均經該局依藥事法規定處以 3

萬元罰鍰，而於同日 13 時 50 分以蓋有其職章之便利貼指示：「請檢討為行政指導」後退稿。

稽檢科前股長呂○均認為裁處書文稿內容或有不夠清楚處，乃告知技士張○平將新資生藥局建置有銷售管理系統，架上陳列含麻黃成分藥品已逾期 16 個月，且查獲數量達 9 瓶，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安全，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90 條第 2 項處罰鍰 3 萬元等情敘明，於 104 年 9 月 23 日 18 時 30 分擬具有關新資生藥局架上陳列逾期藥品涉違反藥事法，擬行政裁罰一案，並檢附工作稽查紀錄表、約談紀錄、廠商進退貨明細及銷售紀錄，原擬以簽（文號 1040251168）稿併陳方式再行送陳。

被彈劾人陳世璋因曾任桃園市藥師公會理事長，故與桃園市藥師公會秘書張○河相識。前揭張○平再擬簽稿呈核前，因徐○櫻告知張○河有關新資生藥局被稽查情事，由張○河向被彈劾人陳世璋陳情，陳世璋乃得知新資生藥局遭稽查陳列過期藥品情事，並由被彈劾人許景鑫處取得該案資料。其竟漠視同期間桃園衛生局對泰○藥局等業者，均以違法陳列販售逾保存期限藥品，而依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之案件，而要求呂○均及代理科長甘○郎至其辦公室，指示其等不裁罰新資生藥局。呂○均及甘○郎兩人雖均向被彈劾人陳世璋說明本案並無行政指導之可能，惟陳世璋仍要求不裁罰該藥局，呂○均其後乃轉告張○平將本案改為行政指導方式辦理。嗣因本案簽辦將逾公文辦理期限，爰張○平乃先行於 104 年 9 月 30 日 17 時

48 分，擬具新資生藥局架上陳列逾期藥品涉違反藥事法一案予以存查，並擬另行陳核辦理之便簽，經股長呂○均於同日 20 時代為決行，先行將前揭桃園市政府府衛檢字第 1040251168 號行政裁處（稿）存查結案。

張○平嗣再於 104 年 10 月 7 日 18 時 30 分，檢附其 104 年 9 月 18 日稽查新資生藥局之工作稽查紀錄表、廠商進退貨明細（含銷售紀錄資料）、徐○櫻 104 年 9 月 18 日 18 時 10 分於桃園衛生局約談紀錄及 104 年 9 月 22 日起歷次就新資生藥局違法情節，擬辦之桃園市政府府衛檢字第 1040251168 號行政裁處書（稿）資料（含被彈劾人許景鑫於 104 年 9 月 23 日 13 時 50 分指示「請檢討為行政指導」之便利貼）等全卷完整資料，辦理簽呈，主旨敘明如下：

「有關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架上陳列『"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衛署藥製字第 011311 號）藥品（有效日期 2014.5.11）』計 9 瓶逾保存期限，涉違反藥事法一案，擬以行政指導方式處辦，簽請鈞長核示。」另前揭簽呈說明內容略以：

「……二、……旨揭公司架上陳列逾保存期限藥品，經本局現場稽查後已立即下架，帶回前述藥品 9 瓶擬於奉核後逕行銷燬。三、查上開行為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惟考量該行為係初犯且現場未有販售行為，並審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予以行政指導。」循序經股長呂○均於 10 月 7 日 20 時、代理科長甘○郎於 10 月 8 日 13 時 20 分及專門委員林○甯於 10 月 8 日 15 時，及被彈劾人許景鑫於 10 月 8 日 18 時核

章完畢。前揭新資生藥局違反藥事法規定，擬以行政指導處辦之簽案，張○平雖於簽文內附有本案之工作稽查紀錄表、廠商進退貨明細（含藥品逾期後之銷售紀錄資料）、徐○櫻約談紀錄及 104 年 9 月 22 日起之歷次行政裁處書簽稿等完整資料，前局長蔡○君於 10 月 9 日 14 時 26 分批示：「如擬」核准。

惟按行政指導係國家行政機關在其管轄事務範圍內，對於特定之人、企業及社會團體等，運用非強制手段，獲得相對人之同意或協助，以實現一定行政目的的行為。且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本案依行為時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註 2）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及「桃園市衛生局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對於違反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案件，亦明定「初犯裁罰 3 萬元，第二次違規加重裁處」，均無行政機關得以行政指導方式，而免除裁罰違法業者之空間。惟被彈劾人許景鑫及陳世璋 2 人竟漠視前揭法令規定，濫用裁量，違失明確。有關新資生藥局違法案件，桃園衛生局 105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稽查裁處業務檢討會議，對於衛生稽查業務進行自主檢視，再經 106 年 3 月 14 日討論，認為本案應予裁處後，嗣雖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由桃園衛生局重行辦理裁處罰鍰 3 萬元。惟以公務員之圖利行為如已使自己或其他私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即成立犯罪，至於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後，嗣因其他原因，而未能保有其

利得，對已成立之犯罪並不生影響。（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4 號判決參照）。揆諸上開法院判決意旨，新資生藥局違規案件雖已補行裁罰，亦不影響被彈劾人許景鑫及陳世璋使該公司獲有免除罰鍰 3 萬元之不法利益之行為。茲將被彈劾人許景鑫及陳世璋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下：

一、被彈劾人許景鑫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負責督導該局疾病管制科、食品藥物管理科、醫事管理科及綜合企劃科等業務。依 104 年 7 月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有關藥物違規事項之行政裁處雖屬該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事項，惟 104 年間係由稽檢科負責辦理前項業務，且該科公文並由許景鑫批閱。其雖明知依藥事法及桃園衛生局行政裁量基準表規定，新資生藥局違規行為應裁以罰鍰處分，並無行政指導空間，且無視於同期間業者因相同案情經該局依法裁罰之案例，竟未基於平等原則，受行政自我拘束，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指示所屬違背法令行事；復將新資生藥局裁罰簽辦文稿交給被彈劾人陳世璋，再由陳世璋施壓相關承辦人員，核有嚴重違失。

（一）被彈劾人許景鑫明知新資生藥局違法陳列意圖販售劣藥，依法應裁處罰鍰，惟仍違背法令規定指示所屬改以行政指導處置部分

1. 被彈劾人許景鑫自 104 年 2 月 10 日至 106 年 9 月 17 日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負責督導該局疾病管制科、食品藥物管理科、醫事管理科及綜合企劃科等業務

。再依 104 年 7 月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有關藥物違規事項之行政裁處雖屬該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事項，惟 104 年間係由稽檢科負責辦理前項業務。另，有關稽檢科之業務雖由陳世璋督導，惟該科公文係由許景鑫核閱。

2. 103 年 3 月 24 日衛福部為處理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及第 24 條案件，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訂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及第 24 條案件之裁罰基準參考表」並以部授食字第 1031600290 號函周知各縣市衛生局。同年 4 月 2 日該部另以部授食字第 1031100747 號令訂定「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使違反藥事法第 57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案件之裁罰，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函知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製藥同業公會等機構。嗣桃園衛生局參照衛福部前揭作法，由稽檢科於 104 年 5 月 1 日簽辦該科藥政業務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據以辦理公告及日後裁處依據。案經被彈劾人許景鑫同年 5 月 5 日核稿同意，前局長蔡○君同年 8 月 22 時 9 分批示：「面報行政裁量權」，並於同年 11 月 18 時 34 分裁示：「可 據以參考」。
3.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定有明文。依本案行為時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藥，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並無授與行政機關裁量權限。另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 10 月 7 日以 FDA 藥字第 1059904367 號函復法務部廉政署，有關藥事法相關適用疑義，說明略以：「……二、依據行政罰法第 19 條之規定及法務部 102 年 7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6500 號函，職權不處罰應具備『法定金額最高額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具體情節輕微』及『以不處罰為適當』等三個要件。三、經查，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註 3）之規定非屬上揭法定罰鍰最高金額新臺幣 3 千元以下者，倘若主管機關已依職權調查，具體案件確已違反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之規定，且未具備上開職權不處罰之要件，其他法律亦無得免除處罰之特別規定，爰主管機關並無裁量不處罰之權限。……。」且前揭稽檢科藥政業務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對於違反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案件，業明定「初犯裁罰 3 萬元，第二次違規加重裁處」，桃園衛生局並無行政裁量空間等規定，為被彈劾人許景鑫等人所明知

，合先敘明。

4. 查桃園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辦理藥政稽查。依前揭計畫序號 2「有關加強管控含麻黃素類藥品之流向」項目，稽檢科技士張○平及吳○豪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實地查核新資生藥局時，發現該公司於營業處所架上陳列「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衛署藥製字第 011311 號）（有效日期 2014.5.11）」9 瓶，已逾有效期間達 16 個月，涉違反藥事法規定。當日由該公司特助林○蓁陪同作成工作稽查紀錄表，其坦承最近一次銷售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5 日及因人員疏失致過期陳列販售等情，並提供該藥品之銷售紀錄資料，因負責人邱○恩不在現場，林○蓁稱將由負責人再作說明。
5. 當日（104 年 9 月 18 日）約 18 時 10 分，負責人邱○恩委託其配偶徐○櫻前往桃園衛生局說明，徐○櫻略稱：「『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衛署藥製字第 011311 號）、保存效期：05112014』藥品，本公司準備要退貨，沒有販售，是要等廠商退貨但廠商一直沒來，所以一直陳列架上，是本公司人員疏失，請貴局原諒……」等語云云。惟技士張○平明白告知該公司前揭案情已涉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並詢問徐○櫻如經裁罰有無異議等情。
6. 因新資生藥局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事證明確，應依行為時同法第 90 條第 2 項及桃園衛生局訂頒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罰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張○平乃於 104 年 9 月 22 日 16 時 20 分以府衛檢字第 1040251168 號行政裁處書（稿），簽辦送陳 104 年 9 月 18 日實地查核新資生藥局，發現該公司於營業處所架上陳列「"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衛署藥製字第 011311 號）（有效日期 2014.5.11）」9 瓶，已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應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處罰鍰 3 萬元一案。案經股長呂○均核稿修正後，張○平再於同年月 23 日 10 時 20 分以同文號行政裁處書（稿）送陳，經股長呂○均再核稿修正後，於同年月 10 時 34 分核章，因科長當日出差，並由股長呂○均代理核章，送專門委員林○甯核稿，經於 12 時 20 分核章後，陳送被彈劾人許景鑫核閱，其卻無視於同期間桃園衛生局亦查獲泰○藥局、志○西藥房及生○西藥房等業者，同為違法陳列逾保存期限藥品，均經該局處依藥事法規定處以 3 萬元罰鍰之處置，然於同日 13 時 50 分以蓋有其職章之便利貼指示：「請檢討為行政指導」，並於同日 14 時 29 分退稿回稽檢科，直至 104 年 10 月 1 日 10 時 25 分由張○平、呂○均因公文辦理期限將至，將本案先行予以

簽存。

7. 被彈劾人許景鑫於 104 年 9 月 23 日 13 時 50 分以蓋有其職章之便利貼指示：「請檢討為行政指導」乙節，其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是表達建議」等語云云。惟被彈劾人許景鑫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既然有販售就要罰。」，顯示其明知本案並無行政指導而不予裁罰之空間。再依張○平 104 年 9 月 23 日 10 時 20 分簽辦之府衛檢字第 1040251168 號新資生藥局行政裁處書（稿）資料，所檢附之 104 年 9 月 18 日工作稽查紀錄表，除載明該公司現場人員承認違規陳列藥品最近一次銷售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5 日外，並經提供有該藥品逾有效期限後之銷售紀錄在卷可稽。是被彈劾人許景鑫明知該公司之違法行為，應依藥事法規定裁處罰鍰，竟仍稱於前揭行政裁處書（稿）資料上黏貼蓋有其職章之便利貼指示內容僅係「表達建議」，顯係事後狡辯卸責之詞，要難採信。

（二）有關被彈劾人許景鑫擅將新資生藥局裁罰簽稿公文交付被彈劾人陳世璋，再由陳世璋施壓相關人員部分

1. 查張○平於 104 年 9 月 23 日 10 時 20 分以府衛檢字第 1040251168 號行政裁處書（稿），簽辦送陳 104 年 9 月 18 日實地查核新資生藥局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應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處罰鍰 3 萬元一案，經被彈劾人

許景鑫於同日 13 時 50 分以蓋有其職章之便利貼指示：「請檢討為行政指導」後，稽檢科股長呂○均原認為裁處書文稿內容或有不夠清楚處，乃告知技士張○平將新資生藥局建置有藥品管理系統，架上陳列含麻黃素成分藥品已逾期 16 個月，且查獲數量達 9 瓶，違規情節重大，應依法處罰等情敘明，於 104 年 9 月 23 日 18 時 30 分擬具有關新資生藥局架上陳列逾期藥品涉及違反藥事法擬予行政裁罰，原擬再以簽稿併陳方式送陳。

2. 被彈劾人陳世璋曾任桃園市藥師公會理事長，故與桃園市藥師公會秘書張○河相識。前揭張○平再擬簽稿呈核前，因徐○櫻告知張○河有關新資生藥局被稽查情事，由張○河向被彈劾人陳世璋陳情，陳世璋乃得知本案，並由被彈劾人許景鑫處取得該公司案件資料。被彈劾人許景鑫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未將前揭公文交付被彈劾人陳世璋等語云云。

3. 惟依陳世璋 1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8 時 51 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略以：「……我有請許景鑫瞭解稽查情形。後來許景鑫有把新資生藥局的裁處書的公文交給我……」。被彈劾人許景鑫 1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8 時 48 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略以：「問：……你將新資生藥局的裁處書公文交給他，他就叫科長、股長去辦公室……答：有

可能……問：為何你要將裁處書公文拿給陳世璋？答：應該是我尊重他的意見交給他。問：陳世璋告訴你，所以你才會將裁處改為行政指導？答：有可能，我尊重他的專業……」呂○均 10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3 時 29 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略以：「……確定當時陳世璋是給我們新資生藥局的案件資料……」再者，呂○均與甘○郎 107 年 4 月 18 日本院詢問時分別證稱：「業務上指導由陳世璋，查核實務請教陳世璋。公文由許景鑫批示。」、「許景鑫是食藥專家都會懂業務，公文都是許景鑫看的，指導是陳世璋。」可知依稽檢科呈核公文之流程，有關新資生藥局之行政裁處書（稿）係由被彈劾人許景鑫核稿，倘其未將該公司違法案件資料，提供予被彈劾人陳世璋，其自無從取得該公司之違法案件資料，再藉以施壓相關承辦人員，是被彈劾人許景鑫辯稱未將新資生藥局裁罰公文交予陳世璋之詞，亦不足採。

（三）綜上，被彈劾人許景鑫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負責督導該局疾病管制科、食品藥物管理科、醫事管理科及綜合企劃科等業務。依 104 年 7 月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有關藥物違規事項之行政裁處雖屬該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事項，惟 104 年間係由稽檢科負責辦理前項業務，且該科公文並由許景鑫批閱。其雖明知依藥事法及

桃園衛生局行政裁量基準表規定，新資生藥局違規行為應裁以罰鍰處分，並無行政指導空間，且無視於同期間業者因相同案情經該局依法裁罰之案例，竟未基於平等原則，受行政自我拘束，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指示所屬違背法令行事；復將新資生藥局裁罰簽辦文稿交給被彈劾人陳世璋，再由陳世璋施壓相關承辦人員，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彈劾人陳世璋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主管該局心理健康科、長期照護科及健康促進科，並實際督導稽檢科業務，除未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處理接受請託關說情事外，亦未基於平等原則，受行政自我拘束，反於接受業者關說後，逾越法定裁量範圍，違背法令施壓所屬不得裁罰新資生藥局意圖販售陳列劣藥之違法行為，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陳世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主管該局心理健康科、長期照護科及健康促進科，並實際督導稽檢科業務（惟不負責公文核章）。

（二）未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處理接受關說部分

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查被彈劾人陳世璋曾任桃園市藥師公會理事長，故與桃園市藥師公會秘書張○河相識。查前揭新資生藥局裁罰案經被彈劾人許景鑫退稿後，張○平再擬簽

稿呈核前，因徐○櫻告知張○河有關新資生藥局被稽查到陳列販售過期藥品違法情事，再由張○河向被彈劾人陳世璋陳情，惟其並未依前揭規定，於期限內簽報主管並知會政風機構，已有違失。

(三)未基於平等原則，受行政自我拘束，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於接受業者關說後，違背法令施壓所屬不得裁罰新資生藥局意圖販售陳列劣藥之違法行為，且雖經所屬依法陳訴案情仍執意為之部分

1. 查被彈劾人陳世璋經由張○河請託，得知新資生藥局遭稽查陳列販售過期藥品情事，並由被彈劾人許景鑫處取得該公司案件資料後，雖明知同期間桃園衛生局亦查獲泰○藥局、志○西藥房及生○西藥房等業者，同為違法陳列販售逾保存期限藥品，均經該局依藥事法規定處以 3 萬元罰鍰，惟竟未基於平等原則，受行政自我拘束，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指示呂○均及代理科長甘○郎至其辦公室，要求不裁罰新資生藥局，呂○均及甘○郎兩人雖均向陳世璋說明本案並無行政指導之可能，惟陳世璋仍要求不裁罰該公司，呂○均其後乃轉告張○平將本案改為行政指導方式辦理一節，被彈劾人陳世璋於本院詢問雖辯稱：「沒有指示呂○均等不要對新資生裁罰。」等語云云。

2. 惟依甘○郎 1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6 時 29 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略以：「……10 月 7

日張○平改行政指導前之間，我跟呂○均被陳世璋叫進去他的副局長辦公室，陳世璋拿了兩、三份的裁處書的簽稿，對我們說知道我們稽查有績效壓力，並且指著某一份裁處書說他這件沒意見，但對新資生藥業公司的裁處，他說業者配合衛生局的宣導政策，對於衛生局的業務推展有幫助，能不用罰就不用罰……」等情，經本院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詢問甘○郎確認無誤。

3. 再依呂○均 1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6 時 29 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略以：「……我們再次呈核時，印象中在一週內還未奉准期間，副局長陳世璋就找我跟代理科長甘○郎到陳世璋的辦公室討論這件案子，當時只有陳世璋在辦公室內，陳世璋跟我們說新資生藥局一直以來都有協助局內業務推展，若是裁罰可能會打壞關係，希望我們不要裁罰。當時我們有再次跟陳世璋副局長說明案情沒有行政指導的可能性，陳世璋副局長又再次要求我們不要做成裁罰……並說他知道新資生藥局是屬於專案稽查部分，有算稽查績效，所以他就拿起 2 份公文夾，表示該二間同時期有被查緝到陳列劣藥的藥局，他不會更改我們裁罰決定，只是希望新資生藥局不要裁罰……」等情，亦經本院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詢問呂○均確認無誤。是被彈劾人陳世璋辯稱未指示呂○均等人

，不裁罰新資生藥局，要屬矯飾脫責之詞，亦無足採。

(四) 綜上，被彈劾人陳世璋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主管該局心理健康科、長期照護科及健康促進科，並實際督導稽檢科業務，除未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處理接受請託關說情事外，亦未基於平等原則，受行政自我拘束，反於接受業者關說後，逾越法定裁量範圍，違背法令施壓所屬不得裁罰新資生藥局意圖販售陳列劣藥之違法行為，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二、被彈劾人陳世璋及許景鑫前述違法失職之事實，有桃園衛生局辦理新資生藥局意圖販售陳列過期藥品違法行為之稽查資料、歷次行政裁罰書簽稿及其後改以行政指導處辦簽稿資料可稽。復有陳世璋、許景鑫、甘○郎、呂○均、徐○櫻及張○河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與張○平、呂○均、甘○郎、陳世璋、許景鑫及蔡○君於本院詢問筆錄可證。

三、再以公務員之圖利行為如已使自己或其他私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即成立

犯罪，至於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後，嗣因其他原因，而未能保有其利得，對已成立之犯罪並不生影響（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4 號判決參照）。有關新資生藥局違法案件，雖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由桃園衛生局重行辦理裁處罰鍰 3 萬元，揆諸上開法院判決意旨，新資生藥局違規案件之補行裁罰，並不影響被彈劾人許景鑫及陳世璋為使該公司獲有免除罰鍰 3 萬元之不法利益之圖利行為，其等 2 人所為仍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同法第 6 條規定與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甚明，併此敘明。

四、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 1 款）二、……」關於被彈劾人懲戒事由之認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以該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為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新法。本案被彈劾人許景鑫於 104 年 2

月 10 日至 106 年 9 月 17 日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及被彈劾人陳世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2 人於 104 年 9 月間為使新資生藥局獲有免除行政罰鍰 3 萬元之不法利益，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指示所屬公務人員不依法為裁罰之圖利行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失職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其等 2 人上開違失明確，為維持公務紀律，督促公務人員確實依法行政，自均應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稽檢科技士吳○豪、張○平 104 年 9 月 18 日至新資生藥局執行實地查核時，發現該公司違法陳列意圖販售已逾保存期限 16 個月之「天良諾克治病感冒液」麻黃素製劑 9 瓶，且於逾期期間有多次販售紀錄，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依行為時同法第 90 條第 2 項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惟被彈劾人許景鑫及陳世璋竟共同基於違背法令而圖利新資生藥局之犯意，且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指示所屬不予裁處，改以行政指導處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6 條，與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恣意行使裁量權，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是被彈劾人許景鑫及陳世璋均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

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 1：藥事法第 90 條（102 年 12 月 11 日）規定：「（第 1 項）製造或輸入第 21 條第 2 款至第 8 款之劣藥或第 23 條第 3 款、第 4 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註 2：藥事法第 21 條規定：「本法所稱劣藥，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六、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

註 3：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20 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明

知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卻未切實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2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20 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明知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卻未切實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8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卻以「土地建物權屬不一、主管機關撥用意向變更、修復經費龐大等」為由，20 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明知臺灣省政府對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卻以「法令執行困難、希望用開會協調方式處理、省府組織精簡等」為由，未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

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古蹟管理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罰鍰」，切實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草山御賓館」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建築物面積約 783 平方公尺、坐落土地面積約 8,823 平方公尺，始建於西元 1923 年（日本大正 12 年），係臺灣在日據時代為當時裕仁皇太子（後即位為昭和天皇）來臺視察所興建的休憩所，直至日據末期提供日本總督府重要人士使用，戰後為前總統蔣介石先生來臺第一個住所，臺灣光復後為國府黨政軍高層專用的場所，民國（下同）54 年後為考試院長孫科及其子孫的宿舍，直到 86 年因房屋老舊，不堪居住而遷居。該建築物於 85 年間由總統府協商裁示由臺灣省政府經管，接管時已呈待修復狀態，臺北市政府於 87 年 9 月 1 日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該建築物因年久失修，導致嚴重崩壞頹圯，荒廢時間長達 20 多年。案經函詢及調閱臺北市政府、文化部卷證資料，並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邀請臺北市議會何志偉議員到院座談，同年 5 月 7 日赴現地履勘，同年 5 月 17 日邀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學系王維周教授、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林會承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黃富三教授就本案相關議題諮詢、交流意見及提供建言，同年 6 月 4 日詢問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文化部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確有下列違失，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卻以「土地建物權屬不一、主管機關撥用意圖變更、修復經費龐大等」為由，20 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核有違失。

(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版第 28 條規定：「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除得委託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外，由其所有人或受託人管理維護之。」同法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版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同法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版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依上開法令規定，從 94 年起應編列相關預算，善盡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責任，殆無疑義。

(二) 惟查，草山御賓館於 85 年間由總統府協商裁示由臺灣省政府經管，該府接管時建築物已呈待修復狀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前於 89 年 10 月 18 日以北市文化二字第 8921067000 號函臺灣省政府略以：「有關臺北市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建築物辦理撥用乙案……本局同意接管，近期將辦理草山御賓館建築物撥用相關作業，並據以辦理建

物第一次登記事宜。」臺灣省政府旋於 89 年 11 月 1 日以府公三字第 44464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略以：「貴局函為擬辦理接管及撥用本府經管草山御賓館建築物案，謹表同意，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嗣因本案土地需有償撥用、財源籌措困難等問題，臺北市政府於 94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文化二字第 09406174300 號函臺灣省政府略以：「有關貴府函請辦理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建築物撥用事宜……本府前於 90 年 8 月 6 日、11 月 29 日擬具建物申請撥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惟因案內土地需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且囿於本府籌措財源困難，故無法辦理撥用……本案房地在未撥予本府之前，有關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事宜，請依 94 年 11 月 1 日公布實施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臺灣省政府嗣後除每年編列約新臺幣 10 萬元（下同）經費，辦理建築物周圍環境整理、清潔維護及零星修繕工作外，對於草山御賓館主體建築物逐年加劇崩壞情形，並未編列搶救及修復經費，善盡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責任，明顯違反上開法令規定。

(三) 針對「草山御賓館荒廢頹圯之緣由及困難處」部分，據臺灣省政府說明略以：「1. 土地建物權屬不一：草山御賓館因土地及建物管理權分屬不同機關（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建物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難以整合。2.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撥用意向變更：臺北市政府於 89 年 10 月 18 日來函同意接管並進行鋼棚架保護工程，惟 94 年文資法修正後，古蹟改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爰改變意向，表明不願辦理撥用作業。3.修復經費龐大：草山御賓館因地處硫磺溫泉地帶且多雨山區，屋況保存不易，修復經費龐大，所需費用 1 億元以上，仍需有幾千萬元的自籌款配合，對機關仍是龐大負擔。」然查該府 20 多年來未善盡保存、管理維護及緊急搶修職責，以避免建物加速崩壞頹圯，卻僅將問題歸咎於「土地建物權屬不一、主管機關撥用意向變更、修復經費龐大」等由，洵屬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四)綜上，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卻以「土地建物權屬不一、主管機關撥用意向變更、修復經費龐大等」為由，20 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核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明知臺灣省政府對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卻以「法令執行困難、希望用開會協調方式處理、省府組織精簡等」為由，未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

、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古蹟管理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罰鍰」，切實辦理，難辭怠失之咎。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版第 5 條規定：「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版第 24 條規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古蹟、自然地景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 24 條、第 81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依上開法令規定，當審認臺灣省政府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時，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另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罰鍰，責無旁貸。

(二)惟查，草山御賓館從 85 年起由臺灣省政府經管，當時建築物已呈現待修復狀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89 年間曾向臺灣省政府表示同意

撥用接管，該局並於 89~90 年間搭建鋼棚架，以保護木構造主體；90 年間因颱風來襲造成建築物圍牆坍塌，該局並著手進行緊急修復處理；該局復於 92 年間配合緊急搶修工程委託專業進行「臺北市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塌毀部分實測紀錄」。然俟 94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嗣後該局除多次發文要求臺灣省政府應編列預算並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外，並無其他積極作為，無視上開法令所賦予之權責，容任該古蹟逐漸崩壞並長期荒廢。

- (三) 針對「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之主管機關，惟從 94 年迄今並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予以逕為管理維護及修復、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處以罰鍰之原因」部分，詢據臺北市政府說明略以：「103 年以前本府比較希望用開會協調的方式處理，另執行上開法令實際上也有一定困難，各單位會用訴願、訴訟的方式去處理，耗時費力，不僅無法立即解決問題，反而會造成機關間的問題。本案最重要的是解決問題，加上精省的特殊情形，所以我們沒有採取罰鍰的方式。」經查該府上開說明，均係推諉之詞，難辭其咎。

- (四) 綜上，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明知臺灣省政府對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卻以「法令執行困難、希望用開會協調方

式處理、省府組織精簡等」為由，未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古蹟管理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罰鍰」，切實辦理，難辭怠失之咎。

綜上所述，臺灣省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管理機關，卻以「土地建物權屬不一、主管機關撥用意圖變更、修復經費龐大等」為由，20 多年來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於建物崩壞之初進行緊急搶修，反容任其逐漸荒廢頹圯，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為草山御賓館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明知臺灣省政府對該古蹟長期管理不當，卻以「法令執行困難、希望用開會協調方式處理、省府組織精簡等」為由，未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古蹟管理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以罰鍰」，切實辦理，難辭怠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東華大學違法核准前校長吳茂昆，參加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會議達 106 日，且准請公差及領差旅費；又吳茂昆自 102 至 104 年間，兼任 4 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該校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

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29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東華大學違法核准前校長吳茂昆，參加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會議達 106 日，且准請公差及領差旅費；又吳茂昆自 102 至 104 年間，兼任 4 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該校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顯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8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東華大學。

貳、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明知吳茂昆赴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或院士等會議，以及參加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等 10 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除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之會議與其執行校長職務相關外，參加其他 9 項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均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法不能請公差及領差旅費，竟違法核准吳茂昆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計 69 日及參加 9 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計 37 日 4 小時，合計高達 106 日 4 小時，且違法核准吳茂昆申請並領取於 101 年 2-7 月間赴該院及其他機關團體開會之差旅費 15 筆共 33,185 元，

遲至 101 年 9 月始自其該月份薪資扣還；又吳茂昆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止，分別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 4 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東華大學遲至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兼職情形，始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報經教育部於同年 9 月 7 日許可，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吳茂昆自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23 日就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以來，藉故辦理差假日數過多，異於常理，且有未事先申請教育部許可兼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等情。

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國立東華大學、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銓敘部等機關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結果，於 107 年 2 月 7 日詢問吳茂昆及教育部人事處處長陳焜元、專員楊琬婷、助理研究員黃義舜、法制處專門委員汪康定、高等教育司科長曾新元；銓敘部法規司司長蔡敏廣、科長陳珮婷；國立東華大學校長趙涵捷、人事室主任徐宗鴻、組長李志郎；中研院物理研究所副所長張嘉升、人事室主任林怡君等。業調查竣事，發現國立東華大學確有下列違失：

一、國立東華大學明知吳茂昆赴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或院士等會議，以及參加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等 10 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除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之會議與其執行校長職務相關外

，參加其他 9 項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均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法不能請公差及領差旅費，竟違法核准吳茂昆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計 69 日及參加 9 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計 37 日 4 小時，合計高達 106 日 4 小時，且違法核准其申請並領取於 101 年 2-7 月間赴該院及其他機關團體開會之差旅費 15 筆共 33,185 元，遲至 101 年 9 月始自其該月份薪資扣還，顯有違失。

- (一)按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有關教師請公假之規定：「（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 1 年以內。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

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 8 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 8 小時之限制。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同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準用此規則，其請假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再者，有關公差與公假之區別，考試院（46）台試秘二字第 0842 號函釋規定：「公差與公假，有顯著之區別，前者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適用差旅費報支之規定者，後者為請假規則第 3 條（按現為第 4 條）所明定。」銓敘部 81 年 6 月 1 日（81）臺華法一字第 0715107 號函：「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銓敘部

再以 86 年 9 月 24 日八六台法二字第 1524247 號函釋公差之意義：復查考試院（四六）台試秘二字第 0844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屬於公差性質，不得與公假混為一談。」

(二)再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學校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學校首長，除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之差假案件均需報本部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學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5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35672 號函示，「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自 100 年 9 月 1 日正式啟用，首長請假期間無分國內、外，需隨時登錄於該系統。

(三)經查，中央研究院吳茂昆院士原任該院特聘研究員兼物理所所長，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至 105 年 1 月 22 日止，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東華大學擔任校長。依據教育部、東華大學提供本院之吳茂昆差假資料顯示，吳茂昆 4 年間共請差假 563 日（以 8 小時計 1 日，包含假日及各種假別），其中國內差假 359 日 7 小時，國外差假 203 日 1 小時：101 年差假 160 日，國內 101 日 4 小時、國外 58 日 4 小時；102 年差假 138 日 6 小時，國內 66 日 1 小時，國外 72 日 5 小時；103 年差假 137 日，國內共 97 日 4 小時、國外 39 日 4 小時。104 年差假 118 日 2 小時，國內 88 日 6 小時，國外 29 日 4 小時；105 年差假 9 日，國內 6 日，國外 3 日（詳如附表一）。

吳茂昆各年度之差假及差旅費詳如下表：

年度	公假	國內公差	國外公差	休假	合計
101		100 日 差旅費 3 萬 1,729 元	58 日 4 小時 差旅費 9,456 元	1 日 4 小時	160 日 差旅費計 4 萬 1,185 元（101 年 9 月扣還 33,185 元）
102	1 日	57 日 5 小時 差旅費 0 元	72 日 5 小時 差旅費 41 萬 3,712 元	7 日 4 小時	138 日 6 小時 差 旅 費 計 41 萬 3,712 元
103		83 日 差旅費 3 萬 1,684 元	39 日 4 小時 差旅費 4 萬 6,735 元	14 日 4 小時	137 日 差旅費計 7 萬 8,419 元
104		79 日 2 小時 差旅費 2,240 元	29 日 4 小時 差旅費 6 萬 5,234 元	9 日 4 小時	118 日 2 小時 差旅費計 6 萬 7,474 元

年度	公假	國內公差	國外公差	休假	合計
105		6 日 差旅費 0 元	3 日 差旅費 0 元		9 日 差旅費 0 元
合計	1	325 日 7 小時 差旅費 6 萬 5,653 元	203 日 1 小時 差旅費 53 萬 5,137 元	33 日	563 日 差旅費 60 萬 790 元

資料來源：國立東華大學。

(四)國立東華大學函復本院表示：吳茂昆之差假登記均透過「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登記。教育部亦函復本院亦稱：經檢視吳茂昆公（差）假均係因執行各項計畫業務或參加與校務相關會議，均符合規定。該部人事處專員楊琬婷於本院詢問時稱：該

部統計 101 至 104 年請假資料，包含各種假別，如果是離島或東部地區的校長，請假較多。吳茂昆在國立大學校長中，不是請假最多者，但是算是請假較多的等語。嗣該部並提出國立大專校院校長 101 至 104 年差假統計表如下：

年 度 差假日數	101	102	103	104
150 日以上	3	3	2	2
100 日至 150 日	9	7	12	14
50 日至 100 日	27	22	21	20
未滿 50 日	13	20	18	15
總計（以校計）	52	52	53	51

資料來源：教育部。

備註：本表所稱差假日數包含假日及各種假別。

(五)惟查，上開資料顯示，吳茂昆任職東華大學校長 4 年期間，共請差假 563 日，如再加上週末及國定假日，有超過半數時間未在學校工作，請差假日數顯然過多，實有不當。再者，依據教育部及東華大學提供之「吳茂昆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至 105 年 1 月 22 日止差假紀錄明細表」，其中有 24 件差假事由籠統

，差假單僅填具「北上洽公」或「北上會議」等，嗣雖經國立東華大學及吳茂昆補充差假事由資料，仍有 4 件差假單查無相關會議資料，例如：102 年 10 月 9 日「赴臺南出席會議」、103 年 7 月 28 日「北上洽公」、104 年 1 月 7 日「雲林演講」及 104 年 7 月 23 日「北上洽公」，相關差假顯未覈實申請

，教育部並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之職責，督導糾正。更有甚者，吳茂昆有 2 件差假：101 年 4 月 9 日（赴立法院出席教育審查會）、102 年 12 月 19 日（智慧生活 103 年計畫審查），東華大學查無差假申請單，且有 55 件差假申請，例如 101 年 2 月 9 日（赴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席會議），該校人事室於同年 2 月 16 日始收到差假申請單，吳茂昆並未依據東華大學 97 年 9 月 24 日公布之「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第 4 點「出差應於事前填具出差申請單」之規定，事先提出申請，核有違失。

（六）次查，吳茂昆之差假單均未附「相關證明文件」，教育部函復說明：東華大學 97 年 9 月 24 日公布之「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尚無規範申請公差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 105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教職員工因公出差作業要點」第 3 點，已規範「公差應事前至該校差勤系統辦妥差假手續並檢附相關文件。」因此，迄 105 年 11 月 23 日止，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因公出差並得報支差旅費，竟毋庸檢附公差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對差假事實難以查核，且易流於浮濫，該校差假管理顯然失當。教育部未能及早督導糾正，亦有未當。且吳茂昆部分差假單係由副校長核章，然部分差假單則有以吳茂昆之甲章或乙章自請自核等情形，教育部函復說明：出差申請單及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與核准均係吳茂

昆，係屬學校內部差旅費核銷所需之作業，申請與核准當為學校校長本人等語。另東華大學人事室主任徐宗鴻於本院詢問時稱：校長請假，由副校長代理，一般例行業務是由主秘以校長之甲章代為決行；出差人是校長自己，主秘可代行；再依該校分層明細表，校長可以自核。校長係學校最高首長，校長請假，給校長自己核，有詳細的登記，可以查的到等語。惟據吳茂昆之出差申請單及出差旅費報告表所示，相關差假核准或核銷除部分係由副校長核章外，或由校長本人核章，或以校長之甲章或乙章核章，差假核章作業程序不一，且 102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赴臺灣大學及中央研究院等機構開會，竟漏未核章，核有未當。

（七）再查，吳茂昆原係中央研究院院士並為該院特聘研究員兼物理所所長，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至 105 年 1 月 22 日止借調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4 年間合計 69 日。據中央研究院查復說明，吳茂昆於借調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無同時兼任該院特聘研究員之情事，惟仍擔任該院主題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同時亦有科技部計畫持續進行中，故仍有參加該院物理研究所實驗室會議之需要。吳茂昆於本院詢問時稱：其本職是中央研究院院士兼特聘研究員，借調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中央研究院研究室仍有工作或專案仍在進行

等語。教育部人事處處長陳焜元於本院約詢時稱：「他去中央研究院開會不是兼職的問題，因他本身是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人事主任林怡君表示：「吳茂昆到中央研究院開會不是兼職，因他有研究計畫，應由國立東華大學來認定是否適合請公差。」銓敘部法規司司長蔡敏廣則表示：「倘吳茂昆在中央研究院兼任研究工作，應優先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而非教師請假規則，以每周 4 小時為限，不宜請公假。如果非兼任教學及研究工作，可否請公假，要經過有權機關認定。倘自己做研究，則不受 4 小時限制。但是請公假不宜，最好是請休假或事假」等語。經查，吳茂昆雖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但院士為中央研究院之榮譽頭銜，並非職務。其自中央研究院借調至國立東華大學擔任校長後，並未在中央研究院兼職，無回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等會議之義務，故其赴中央研究院參加研究室或院士等會議，與其校長職務無關，不能認為是「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上開考試院及銓敘部函釋，不屬於公差性質，不能請公差，也不能領差旅費。惟依國立東華大學提供本院之「吳茂昆差假紀錄明細表」，吳茂昆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至 105 年 1 月 22 日止借調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4 年

間合計 69 日（102 年 6 月以後，計 38 日），於法不合。且吳茂昆自 101 年 2 月 24 日至 101 年 7 月 1 日期間赴中央研究院等機關開會領取差旅費 15 筆計 33,185 元，嗣後自 101 年 9 月份薪資扣除（詳如附表二）。吳茂昆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那應該也是秘書處理的，我不確定。」東華大學人事室主任徐宗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相關人員已經輪調，從書面資料看不出來收回的原因」等語，東華大學違失行為明確。

（八）未查，吳茂昆於任職東華大學期間，除兼任中央研究院奈米計畫推動委員會召集人外，另兼任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等 10 項研究工作或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除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之會議與其執行校長職務相關外，參加其他 9 項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與其校長職務無關，不能認為是「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上開銓敘部函釋，不屬於公差性質，依上開考試院及銓敘部之函釋，不能請公差。依國立東華大學提供本院之「吳茂昆 101 年至 105 年止之差假紀錄明細表」，吳茂昆卻於擔任校長 4 年期間以公差方式參加上開兼職機構之會議，合計 37 日 4 小時（自 102 年 6 月以後計 27 日），東華大學涉有違失。

（九）綜上，國立東華大學明知吳茂昆赴

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或院士等會議，以及參加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等 10 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除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之會議與其執行校長職務相關外，參加其他 9 項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均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法不能請公差及領差旅費，竟違法核准吳茂昆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計 69 日及參加 9 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計 37 日 4 小時，合計高達 106 日 4 小時，且違法核准其申請並領取於 101 年 2-7 月間赴該院及其他機關團體開會之差旅費 15 筆共 33,185 元，遲至 101 年 9 月始自其該月份薪資扣還，顯有違失。

二、吳茂昆於任職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止，分別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 4 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卻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遲至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兼職情形，吳茂昆始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責由秘書室交人事室函報經教育部於同年 9 月 7 日許可，吳茂昆及東華大學均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立大學校長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第 2 項）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四、各級公立學校。……」司法院 33 年 10 月 3 日院字第 2757 號解釋：「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為縣參議員。仍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長。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37572 號函復本院說明：公立大學校長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自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二)國立東華大學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向教育部申請吳茂昆兼任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計 10 筆，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7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4116733

號函許可時僅提示：「案內所報兼職，部分係屬自 102 年 4 月即已受聘，嗣後請確實依規定程序及時辦

理報核程序。」並未核予糾正或處分。

吳茂昆兼任研究工作或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表

編號	兼任機構	職務	期間
1	中央研究院「奈米計畫推動委員會」	召集人	102.4.19-105.4.18
2	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董事	102.7.1-105.6.30
3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董事	103.12.24-106.12.23
4	國立大學校長協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監事	103.2.1-105.1.31
5	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	委員	104.3.3-105.3.2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中華民國 104 年科學展覽會」	諮詢委員	104.3.3-104.12.31
7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	104.2.1-107.1.31
8	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諮詢委員	104.8.1-105.7.31
9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身體、心靈及文化整合影響研究中心」	諮議委員	104.8.1-107.7.31
1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	協調委員	104.8.10-107.8.9

資料來源 教育部。

（三）嗣銓敘部及教育部函復本院說明，上開吳茂昆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之 10 項兼職案，僅吳茂昆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 4 項職務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應事先函報教育部許可之兼職：

1. 銓敘部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函復本院表示：該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擔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可不受該條文之限制。

2. 又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3 日函復本院表示：

(1) 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吳茂昆兼任中央研究院「奈米計畫推動委員會」召集人、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委員、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中華民國 104 年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理學院身體、心靈及文化整合影響研究中心」諮議委員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協調委員等 6 項職務，係屬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職務，依前開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書函規定，尚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國立東華大學並依規定報該部核准在案。

(2) 吳茂昆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 4 項職務，則係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國立東華大學亦依公務員服務法

第 14 條之 3 規定，報該部核准有案等情。

(四) 吳茂昆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於任職東華大學期間上開兼職係事後向教育部補報許可，稱：兼職案事後申請的理由是因為在中央研究院任職期間都報備過了。我在去東華之前，除了大學校長協會的監事外，其他都是中央研究院任職期間即有，也都在中央研究院期間報備了。例如陳水來文教基金會之前就有的，只是後來 103 年再開始新任期。到東華大學擔任校長後，記得是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所以學校人事室問起是否有兼職情形，要其再申請許可，所以再報教育部等語。東華大學 106 年 11 月 20 日函復本院稱：「吳茂昆 10 筆兼職未事先申陳報教育部許可一事，據聞實務上，均由吳茂昆責由秘書室交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許可，因吳茂昆時任承辦人均已離職更迭，難探其因，現行該校作業均於遇兼職案件，即函報教育部許可。」惟查，銓敘部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函復本院稱：「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許可』之意涵一節，查該部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 號書函略以，『許可』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申言之，法令規定，欲為某事，須得機關之許可，即係明示禁止未受許可者為該行為。故公務員如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兼任教學或

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尚不生得否於事後補陳許可程序得認屬適法之疑義。」嗣教育部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函復本院說明，東華大學未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及銓敘部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 號書函意旨，事先將前校長吳茂昆兼職案報該部許可，即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仍屬違法，尚不生得否於事後補陳許可程序得認屬適法之疑義。

- (五) 綜上，吳茂昆於任職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止，分別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 4 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卻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遲至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兼職情形，吳茂昆始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責由秘書室交人事室函報經教育部於同年 9 月 7 日許可，吳茂昆及東華大學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立東華大學明知吳茂昆赴中央研究院參加實驗室或院士等會議，以及參加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等 10 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除參加國立大學校長協會之會議與其執行校長職務相關外，參加其他 9 項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

均非「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或「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依法不能請公差及領差旅費，竟違法核准吳茂昆以公差方式回中央研究院參加相關實驗室等會議計 69 日及參加 9 個兼職機構團體之會議計 37 日 4 小時，合計高達 106 日 4 小時，且違法核准其申請並領取於 101 年 2-7 月間赴該院及其他機關團體開會之差旅費 15 筆共 33,185 元，遲至 101 年 9 月始自其該月份薪資扣還；又吳茂昆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止，分別兼任財團法人信義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董事、國立大學校長協會監事及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等 4 項非營利事業團體之職務，卻均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遲至教育部要求全國徹查兼職情形，吳茂昆始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責由秘書室交人事室函報經教育部於同年 9 月 7 日許可，東華大學顯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教龍頭，卻長期未依法行政，僅 18.46%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又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另教育部未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教師兼職規定，且對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規範不

足、配套制度設計不當，衍生多起爭議，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2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教龍頭，卻長期未依法行政，僅 18.46%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又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另教育部未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教師兼職規定，且對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規範不足、配套制度設計不當，衍生多起爭議，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7 年 8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
貳、案由：國立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等教育龍頭，卻長期不依法行政，僅 18.46%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相較於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者約有 31.91%符合規定之平均數據，顯然不足為各校表率；惟教育部亦有未能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之怠失。另臺灣

大學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輕忽以臺大校長動見觀瞻之崇高地位，其遴選過程受各界嚴格檢視之效應。又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規範密度尚有不足，業衍生實務多起國立大學遴選爭議；且配套之制度設計不當，難以確保遴選機制發揮舉薦良才之制度目的，甚至造成遴選像選舉、當選人集中在某些特定類科等偏誤現象；此外，更有教育部與遴選委員會對「適法性」認定意見相左時，究應如何處置欠缺明確規範等問題，終致引發本件爭議，造成社會嚴重對立與紛擾達數月之久，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新任校長遴選涉有違失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31 日詢問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107 年 5 月 30 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王詠心、107 年 6 月 4 日詢問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秘書處林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陳副研發長、人事室黃主任，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另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30 日詢問臺大校務會議代表 1 名（匿名受訪）、臺大校長遴選委員會（下稱遴委會）遴選委員 2 名（匿名受訪）、107 年 6 月 15 日詢問校長候選人 3 名（匿名受訪）、107 年 5 月 9 日邀集臺大法律學院顏厥安教授、林明昕教授，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邱文聰副研究員到院諮詢，全案業調查竣事，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核有下列之明

顯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大身為國內高等教育龍頭，卻長期不依法行政，僅 18.46%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相較於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者約有 31.91%符合規定之平均數據，顯然不足為各校表率：

(一)管中閔教授於未獲臺大核准兼職之情況下，即出席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及「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 4 點第 3 項等規定，情節明確：

1. 按教師本職為教學，原則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明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惟於 93 年 5 月間，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促進產學合作」之國家整體發展政策，爰另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該原則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臺大則依該原則第 12 點：「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授權，另定「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

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該準則第 4 條第 3 項亦規定，該校教師應經學校「核准後」始得任職或兼職。核其等之規範目的，乃在藉由學校事前之審認，確保教師之兼職不影響其教學本職，俾平衡兼顧學生之受教權益。

2. 查臺大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管中閔，係該校非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乃領有國家俸給之公立大學專任教育人員，自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等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審查確認不影響其教學本職工作而獲核准，始得至與學校有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兼職。惟查，管中閔教授前獲邀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起，兼職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其中獨立董事部分，係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即向臺大提出書面申請，並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獲核准，符合前開規範所定程序；惟就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等二職務部分，則係 106 年 7 月 14 日始獲台哥大來函申請辦理，並遲至 106 年 9 月 22 日方獲學校核准兼職，然管中閔教授竟於臺大尚未核准其得

兼任上開二職務之前，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8 月 1 日即出席台哥大審計委員會、106 年 8 月 2 日即出席台哥大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已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及「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等規定，情節明確。

3. 又，或謂類如管中閔教授之案例，於報經學校核准前即就任兼職職務者，實務上並不少見；惟查，憲法之平等原則，並非賦予人民有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之請求權，另並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877 號判決「依法行政係行政機關之職責，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悖離，亦即行政自我拘束之平等原則，係以合法平等為前提。是當事人之前違反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進行兼職，行政機關縱未予以處分，惟當事人並不能以行政機關容認之違法兼職基礎，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繼續違反前揭規定……」之意旨，可知縱使現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多有未經事前核准即已就任兼職職務之情事，惟充其量亦僅行政機關執行不力，應予檢討之問題，與行為人是否該當違法行為之認定尚無干涉，併予敘明。

- (二)臺大教授管中閔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及「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

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所規定程序，於未取得校方核准前即至台哥大兼職，已如前述；嗣管中閔教授獲遴選為臺大校長當選人，上情始因受公眾檢視而為媒體披露，因而引發後續爭議。茲為瞭解臺大兼職作業申請程序及相關辦理情形有無涉及「系統性違失」，經向該校調取相關統計資料，查知臺大專任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兼職且其申請之兼職「起日」落在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之期間者，合計共 130 筆；其中竟僅 24 筆（約占 18.46%）係按規定於校長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其餘 106 筆（約占 81.54%）則係教師先至營利事業兼職，嗣方取得學校核准而追溯生效。更有甚者，上開 106 筆未經事先核准即予兼職者，竟有 60 筆係教師於就任兼職職務後，方「先斬後奏」提出申請，幾乎占了 130 筆兼職案件的半數（46.15%）；且其中 1 筆係逾期 300 天以上始提出申請，另有逾期 200~300 天者 4 筆、逾期 100~200 天者 6 筆。相較而言，參據教育部調查資料（註 1），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現兼任獨立董事者，約 31.91%係於校內簽准後，教師始至各該營利事業兼職；臺大身為國內高等教育龍頭，竟僅 18.46%符合規定，違規情事遠較其它國立大專校院更為嚴重，顯然不足為各校表率，更且有負國人期待。

(三)就此，臺大業管人員辯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為行政規則，其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惟並未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爰「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在性質上僅為訓示性質云云。惟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既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育部嗣雖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政策，另行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例外規定，放寬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至校外機關（構）兼職，然其前提自須「符合」該原則所定之相關要件。是該原則縱未明定違反系爭程序之法律效果，惟依「例外從嚴」法理，斷無再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程序，任意解為訓示性質；否則例外變原則，母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禁止教師在外兼職規定將形同具文，而嚴重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臺大業管人員上開說法，顯有違一般法律之適用與解釋原則，殊不足採。

(四)臺大業管人員復辯稱：該校專任教師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因為僅是「候選」，尚未「當選」，尚無「兼職」情事，故無須事先報請學校核准。其情形就如該學校專任教師表明參選臺北市長而成為「臺北市長候選人」，或被提名為大法官或監察委員候選人時

，亦無須在候選人階段即報請學校核准，而必須於「當選」後始須辦理後續「兼職」、「辭職」或「借調」程序，亦即「當選後」始需報請學校核准云云。惟查，臺大函復之說明亦坦承：教師或營利事業仍得於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前或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先行取得「附條件之同意」，倘後續未獲選為獨立董事，則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契約並未生效，此同意亦視同無效等語，另實務上，依前揭統計資料，國立大專校院及臺大仍分別有 31.91%及 18.46%的專任教師係確實遵守「事前奉准」之兼職程序，顯見上開程序在執行層面上尚無甚窒礙之處而可落實推行。至於所舉參選成為「臺北市長候選人」或被提名為大法官或監察委員候選人之例，實則更凸顯臺大長期以來未依法行政，以致積非成是作法之不當，允應併為檢討改善。

(五)綜上，臺大身為國內高等教育龍頭，卻長期不依法行政，僅 18.46%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相較於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者約有 31.91%符合規定之平均數據，顯然不足為各校表率，核有違失。

二、教育部長期未能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核有怠失；系爭規定之落實，涉及跨部會政策協調，教育部允應會同經濟部及金管會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又實務上多有校方與營利事業原有產學合

作關係者，此時合法兼職時點，究竟應以何時為準，以及產學合作等相關契約之研定時限如何等節，現行規範有欠明確，允應併為檢討釐清，予以明文。再者，論者指摘系爭規定並未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為杜絕類似爭議，並防免實務發生曲解法令「師師相護」情形，教育部允應儘速就現行法制闕漏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一)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立法意旨已如前述；惟依教育部前於 107 年 5 月 4 日針對「國立大專校院核准校內專任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獨立董事之程序」進行調查，發現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現兼任獨立董事總計 398 筆，其中僅 127 筆（註 2）（約占 31.91%）係於校內簽准後，教師始至該營利事業兼職，其餘高達 271 筆（約占 68.09%）則係教師先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後，嗣方經學校函復同意追溯生效。教育部既認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應於該教師前往兼職前即先經校內程序核准，且核該行政程序純屬「教育行政」事項，而與大學自治無涉，該部卻長期未能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系爭規定，實難謂無怠失之咎。

(二)其次，參據臺大提供本院之教師兼職資料，該校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計 130 筆；其中申請擔任獨立董事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之 4 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者，計 65 筆、申請擔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法人董事者，計 17 筆；二者合計即占總申請筆數的 63.08%（註 3）；可知「獨立董事」及代表政府或學校之「法人董、監事」允為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之主要態樣，並容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能否有效落實的主要關鍵。查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等規定，就上開職務之選任，業定有包括提名時程、應檢附文件、審查方式等程序規範，核分屬經濟部及金管會之主管權責；上開各程序規範如何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配套整合，涉及跨部會政策協調，教育部允應會同經濟部及金管會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俾落實法規範目的，並平衡兼顧學校行政作業流程及實務運作可行性。

(三)再者，「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係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然而實務上多有校方與某營利事業原未有產學合作關係，該營利事業嗣若欲邀請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職務，此時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合法兼職時點，究竟應以「校長核准日」、「產學合作簽訂日」，抑或「學校發文通知日」為準，不無疑義。就此，臺

大係認（註 4）：應為該校「兼職簽辦表」上之「校長核准日」，惟此際之核准屬於「附條件之同意」，倘後續學校與營利事業未能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契約，則此同意視同無效，該教師應向兼職單位提出辭呈或辭去職務，始屬適法。該校上開見解是否可採，教育部允併為檢討釐清，並予明文規範，以杜爭議。又，若認臺大之上開見解可採，然而，由於現行之「臺大學術回饋金辦法」並未規範雙方應於校方核准兼職後多久之時限內，完成產學合作等相關契約之訂定，容將造成法律關係久懸不決之情，實有未當；為使法規範更臻明確，教育部允併為檢討釐清，並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為明確規定以資配套，俾供各公立學校參考、依循。

- （四）未查，臺大函復本院之說明曾主張：「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為行政規則，其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惟並未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爰「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在性質上僅為訓示性質等語。上開說法有關「僅為訓示性質」一節何以不可採，本案業於調查意見二（二）詳予敘明，惟就「並未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部分，現行規定確實付之闕如；又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雖曾令釋：「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

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然亦僅係就違法兼職之「處理機制」為說明，並未涉及其「法律效果」。考量此部分既係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對公立學校教師應專心教學本職所為之行政監督機制，核與憲法為保障「學術自由」，而於涉及教學、研究、學習自由等事項賦予「大學自治」制度性保障之範疇尚屬有別；其合憲性更早為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肯認（註 5）。則為避免類似臺大前揭質疑或實務上發生曲解法令「師師相護」情事，教育部責無旁貸，允應儘速就現行法制闕漏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之規範意旨，得以落實。

- （五）綜上，教育部長期未能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核有怠失；系爭規定之落實，涉及跨部會政策協調，教育部允應會同經濟部及金管會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又實務上多有校方與營利事業原未有產學合作關係者，此時合法兼職時點，究竟應以何時為準，以及產學合作等相關契約之研定時限如何等節，現行規範有欠明確，允應併為檢討釐清，予以明文。再者，論者指摘系爭規定並未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為杜絕類似爭議，並防免實務發生曲解法

令「師師相護」情形，教育部允應儘速就現行法制闕漏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三、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促進產學合作」之國家整體發展政策，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之限制，或有其必要；然而全然不設限之結果，致實務上多有出現教師之業外兼職報酬高於其教師本職薪俸數倍之情事，並衍生諸如「本末倒置」、「不合常理」、「違背產學合作之制度設計意旨」、「逾越『合理』差別待遇之界線」等爭議，核有違失。另「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1 項有關兼職費發給方式，有無為各公立學校普遍遵守，教育部亦應通盤予以瞭解，並就查察結果，研提相應之檢討改善措施：

(一)按軍公教人員乃領取國家薪俸，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為確保其等能專心本務，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註 6）、公務員服務法（註 7），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註 8）第 34 條均定有限制兼職之相關規定，僅於「法令另有規定」等情況下，方例外允許兼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就兼職費之支給，定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註 9）」以資規範。該要點第 4 點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且每月支領總額不得逾 16,000 元，單一兼職費每月不得逾 8,000 元。惟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促進產學合作」之國家整體發展政策，於 93 年 5 月間，另行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

處理原則」，其第 6 點第 2 項即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上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之限制。

(二)然而，上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2 項「完全放任」之作法，就臺大提供本院之兼職案例中，已出現多名專任教師因同時接任多筆兼職，其每年可領取之兼職報酬（含月薪、出席費、車馬費，及盈餘分紅等）大幅超過教師本職薪俸之情形；其中，類似本案管中閔教授單一兼職報酬即達教師本職薪俸數倍之情形，亦非僅係個案。由此即衍生下列不當情事：

1. 本末倒置：當所兼職務可固定領取超逾教授本職薪俸之報酬，甚至達數倍之情形，不免令人產生所兼職務才是業務重心，以及教師仍否有心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之質疑。
2. 不合常理：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規範意旨乃在避免兼職工作費時過長，影響教學本職。惟以上開兼職時數，卻可領取超逾教師本職薪俸之報酬，若折算為日薪或時薪，其不合理之處，益為明瞭。
3. 違背產學合作之制度設計意旨：所謂產學合作，原意應係指產業與「學校」間之合作，此由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主體為「學校」

而非「學者」自明；然而教育部放任各校自行運作結果，企業因產學合作所回饋之相關資源，大部分係歸屬於兼職教師手中，變成產業與「兼職教師」之合作，殊有違制度設計本旨。以本案管中閔教授於台哥大兼職為例，管教授每年可因此領取高達 500 萬~1,000 萬元區間之兼職報酬，然而臺大卻每年僅收取 50 萬元之學術回饋金，除凸顯臺大回饋金機制欠缺與兼職報酬連動計算之不當，另就兼職可得報酬應否一定成數歸屬學校，方更符合產學合作本旨，亦允有進一步研酌之空間。

4. 逾越「合理」差別待遇之界線：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固有其政策背景，然而教育部全盤未設限之作法，造成一樣是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以公務員身分代表官股出任者，所領取之兼職費每月不得逾 8,000 元、至多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總額不得逾 16,000 元，超過上開限制之報酬，均須悉數繳庫（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第 4 點（註 10）參照）；而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身分出任者，縱使領取超逾教師本職薪俸數倍之兼職報酬，亦非法所不許。則以兩者均係領取國家薪俸、均係依法「原則」不許兼職、均係奉准於營利事業兼任「相同」職務，卻僅因身分不同，所得領取之兼職報酬竟如此天

差地遠，殊非事理之平，縱然其間有國家促進「產學合作」之考量，亦顯已逾越「合理」差別待遇之界限。

- （三）再者，「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就軍公教人員之兼職費發給方式，業規範明確，俾各機關（構）、學校對其所屬人員因兼職可得之報酬，有基本程度之掌握。惟以臺大函送本院資料為例，該校雖於與營利事業完成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契約簽訂後，正式發文通知營利事業及兼職教師本人之公文例稿中，敘明上開兼職費轉發規定，然而卻僅兼職機關為公營事業者，方確實遵守上開規定；臺大對未配合之民營事業，復全然未有管制追蹤措施，抑或將之納為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事項，以致違規情事遲遲未見改善。上開臺大違失情節，是否其他公立學校亦有相同情事，教育部允應通盤予以瞭解，並就查察結果，研提相應之檢討改善措施。

- （四）綜上，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促進產學合作」之國家整體發展政策，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之限制，或有其必要；然而全然不設限之結果，致

實務上多有出現教師之業外兼職報酬高於其教師本職薪俸數倍之情事，並衍生諸如「本末倒置」、「不合常理」、「違背產學合作之制度設計意旨」、「逾越『合理』差別待遇之界線」等爭議，核有違失。另「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1 項有關兼職費發給方式，有無為各公立學校普遍遵守，教育部亦應通盤予以瞭解，並就查察結果，研提相應之檢討改善措施。

四、臺大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令人詬病之處，況以臺大校長動見觀瞻之崇高地位，其遴選過程受各界嚴格檢視亦非不可預見。教育部及臺大均允應以本案為鑑，確實檢討現行法規或行政作為有何不足並研處改善方案，杜絕類此爭議再次發生：

(一)按「迴避制度」乃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且為一般法律原則，旨在維護公眾對於決策程序之信賴；故不論司法程序（註 11）、抑或各類行政程序，均普遍定有相關機制。湯大法官德宗早前即曾就此節，著有如下之說明（註 12）：

「迴避義務」屬於「程序規定」，亦即「正當行政程序」之一環。其理念源自英國「自然正義法則」（rules of natural justice）與美國「法律正當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所謂「自然正義」者，乃任何人不假思索，依其固有之理性，即可判斷為正當者。「自然正義法則」由兩大柱石所構成：「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no man shall

be a judge in his own cause, Nemo judex in causa sua）與「兩造兼聽」（both sides shall be heard, Audi alteram partem）。「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乃為確保決策之「公正」（impartiality），使「免於偏頗」（free from bias），亦稱「禁止偏頗法則」（rule against bias）；至「兩造兼聽」旨在維護程序之「公平」（fairness），亦稱「聽證權」（right to be heard）。前者重在機關之自我約束，後者重在適時給予當事人合理的參與機會。而所謂「迴避義務」，在英國係涵攝在「禁止偏頗法則」之下，以「偏頗」（bias）或「不適任」（disqualification）稱之。

關於「禁止偏頗法則」的意涵，各家說法雖有出入（廣狹不同）；然關於其目的，在歷經長時期辯論之後已趨於一致。大法官 Lord Hewart C.J.嘗謂：「最關緊要的是，正義不僅應獲得實現，而且應顯然而無疑地被人這麼認為」（"It is of fundamental importance that justice should not only be done, but should manifestly and undoubtedly be seen to be done"）殆已為法院普遍奉為圭臬。亦即「禁止偏頗法則」所禁止者，毋寧為「偏頗之虞」（appearance or risk of bias）或「看似偏頗」（apparent bias），而非侷限於「偏頗」（bias in fact）或「確有偏頗」（actual bias）。準此理解，迴避制度旨在維護公眾對於決策程序的信賴（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又行政程序之迴避與司法程序之迴避，乃本質相同，程度或有不同……。

(二)查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大學校長遴選程序，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部定遴選辦法）」，其第 6 條第 1、2 項即規定：「（第 1 項）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 2 項）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另臺大為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下稱臺大遴選細則）」第 9 點第 1 項（註 13），亦定有相同之遴選委員解職事由；核均屬旨揭「迴避」之機制，用以維護公眾對於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程序公正性之信賴。

(三)又「迴避制度」能否有效遂行，關鍵在於有無完善的「資訊揭露機制」以資配套，蓋資訊若無法充分揭露，自無後續針對系爭資訊，研議須否迴避之可能；至於資訊揭露之方式，則應包括「自我揭露」及「

調查揭露」，方始完整。以本案而言，「部定遴選辦法」第 6 點及「臺大遴選細則」第 9 點第 1 項雖已明定遴選委員解職之事由，惟就候選人與遴選委員間，是否具規定事由之關係，除期待候選人與遴選委員自律「自我揭露」外，為避免有心人士蓄意隱瞞，影響程序公正，遴委會亦應就相關事項主動調查釐清，以杜絕僥倖。再者，隨著國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日趨抬頭，上開所定之關係或情節恐已非遴選委員僅憑個人名義即可調查獲悉，此時，由學校指派，以協助遴委會辦理行政作業之幕僚人員，即扮演重要之角色；應由其等以學校名義，主動、有系統的就條文所定之迴避事由，進行初步調查蒐整，俾供遴委會作為後續決斷之參考；其情形即類同臺大人事室須先行「初核」各被推薦人有無不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之任用資格，以及須先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之事前幕僚作業。惟有疑義者，「部定遴選辦法」第 6 點第 2 項所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既僅屬候選人得申請遴選委員解職之事由，則其是否亦屬遴委會應予職權調查之標的？本院參酌湯大法官德宗：「為貫徹迴避制度之目的，此等『其他有偏頗之虞之具體事實』既同樣會影響公眾對於決策程序之信賴，則其存在與否，行政法院（甚至訴願受理機關）自亦應依職權調查。所不同者，此等

『其他具體事實』，當事人如未主張（申請迴避），法院一般不易依職權調查發現。」之前文（註 14）見解，認遴委會及其幕僚應仍負有一定程度之職權調查義務；至於其等因職權而知悉或所得知悉之事項，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更無故作不知而不予處理之餘地。

- (四)查本案台哥大係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函知臺大：該公司董事會欲提名該校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管中閔等擔任該公司第 8 屆獨立董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經管中閔教授填具「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職務簽辦表」（下稱「臺大兼職簽辦表」）向校方提出兼職申請；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奉時任臺大校長楊泮池核准兼職。嗣台哥大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函知臺大：管中閔教授兼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另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管中閔教授乃另填具「臺大兼職簽辦表」向校方申請兼任上開二職務；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臺大教務長郭鴻基代決核准。與此前後之期間，臺大另正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台哥大副董事長蔡明興於 106 年 6 月 24 日獲選為遴選委員；另已就任台哥大獨立董事等三職務之管中閔教授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受理截止日前，提出參加校長遴選之相關推薦文件及申請資料，並經 106 年 10 月 13 日臺大遴委會第 2 次會議審查資格通過。上開各節，

均有教育部及臺大函復本院所檢送之相關簽稿文件在卷可稽。

- (五)經核，台哥大獨立董事為年報酬高達 500 萬~1,000 萬元區間之職務；富邦集團蔡明忠、蔡明興兄弟分別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管中閔教授為台哥大「公司派」（即董事會）所提名而獲選任之獨立董事，嗣並兼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等職。則以管中閔教授兼任上開三職務所可領取之高額報酬，及其係因董事會提名而得出任系爭職務等背景，復且考量其於台哥大之職權，除一般董事之職責外，尚包括董事利害關係事項之審議（台哥大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董事薪酬制度的定期評估與確定（台哥大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等事項，且管中閔教授確曾於 106 年 8 月 2 日就台哥大「董事長、副董事長 105 年年度酬勞發放建議及 106 年年度調薪案」進行審議；依一般社會通念，台哥大副董事長蔡明興與獨立董事管中閔間，具有相當之利害關係甚明。蔡明興既獲選擔任臺大校長遴選委員，嗣管中閔遞件參選臺大校長並經資格審查通過，蔡明興竟未自律將管中閔在其所屬之台哥大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一事「自我揭露」；另遴委會幕僚中，包括人事室任免組王組長、人事室黃主任，以及督導秘書室協助遴選作業之秘書室林主任秘書等人，既均曾於管中閔上開 2 次之「兼職簽辦表」上會簽在案（註 15），對管中

閔教授與遴選委員蔡明興間之關係，實難諉為不知，竟亦未曾依職權將上開情節向遴委會主動報告；再者，「臺大校長被推薦候選人資料表」中雖有「專兼任」職務之欄位，惟管中閔教授之資料表上並未就其另於台哥大兼職乙節確實填載（註 16），以至於就管、蔡二人前揭職務上之利害關係，部分遴選委員知悉，部分不知悉；遑論於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得就上開情節對蔡明興委員須否迴避或解職進行正式之議決。終致本案校長遴選結果出爐後，引發輿論對「副董選獨董」之程序公正性質疑。與此相對照，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亦為本案臺大校長遴選委員，嗣該院副院長周美吟參選臺大校長，周美吟於第 4 場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時，即有教師針對廖俊智院長是否須迴避一節提出詢問，顯見公眾對利益迴避議題的關心程度；廖俊智院長嗣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第 4 次遴委會會議中，於投票選舉新任校長前，主動就其應否迴避一節提案討論，而經遴委會確認毋須迴避；相關處理程序，顯然更為慎重且周妥。

（六）又就前揭遴選過程資訊揭露不足之違失，臺大遴委會行政幕僚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台哥大為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之上市公司，其獨立董事異動已為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各大媒體公開揭露之資訊，任何人均可取得而據以知悉」，以及「校長候選人不僅只有臺大教授，亦包含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人員；

由於不知道校外候選人情況，故若公布臺大候選人相關兼職情形，對校內候選人並不公平」等語。惟查，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異動之公開揭露資訊，雖為任何人均可取得而據以知悉之事項；然而，若非該公司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一般民眾顯少會主動關注上開網站公開之資訊，亦為吾人所周知，並有主管機關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王詠心於本院詢問時，證述：「如果有在投資股票的可能會看，沒有的應該不會看，因此是否為大眾都知道的資訊，我們也持保留態度。」等語在案；自不能以此即免除臺大人事室及秘書室基於遴委會幕僚之角色，需協助遴委會為一定程度之「職權調查」，以釐清個別遴選委員有無應予迴避（解職）情事之職責。又，遴委會及其幕僚既對個別遴選委員有無應予迴避（解職）情事負有一定程度之職權調查義務，自無分校內、校外候選人，均應一體適用；所謂「由於不知道校外候選人情況，故若公布臺大候選人相關兼職情形，對校內候選人並不公平」云云，實則只需遴委會幕僚以臺大名義，行文各候選人服務學校或機關（構）進行初步瞭解，即可有效解決；是臺大遴委會幕僚上開之相關說法，顯屬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七）證諸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之相關證言，略以：校務會議代表 A 表示：「我個人不知道管當獨立董事的身分及他與台哥大的關係，且我

也和其他代表聊過，大家不但不知道這個關係，也不清楚管老師的這個身分。如果事前知道就會要求學校應該要處理。」遴選委員 A 表示：「1 月 31 日第 5 次會議之前，我不確定是否大家都知道，最後一次會議紀錄也提到有人知道但有人不知道，確實會議上也是有人這樣表態，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紀錄，比較像折衷的決議。我自己是在第 4 次會議之前都不知悉，因為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上面沒有，我們都是按照資料做判斷。公開資訊是大家都可以取得，但委員們不會特別去查閱，除非特別關心那間公司的人，那天開會也有老師說不知道那個關係，多仰賴學校的資訊。如果當時知道，我應該也會像廖俊智委員和周美吟的狀況一樣，覺得要列入討論迴避。」遴選委員 B 表示：「我事先不知道管先生和蔡明興的關係；如果我事先知道，我會提出意見。如同廖院長有提出要不要迴避；但蔡明興未提出。我以遴選委的角度認為應揭露；況兼職獨董只是幾個月之前，而且薪酬很高，應該揭露卻未揭露，感覺似乎別有居心。」候選人 A 表示：「我是候選人，但我都不知道這件事，第一次知道是遴選結束隔幾天後，看到楊信男教授的文章才嚇一跳。如果知道這件事，我應該會去函要求遴選委會處理這個疑慮。因為過程中我確實曾經就其他程序和內容的疑慮請教過遴選委會，也溝通過。我對人事室、秘書室較瞭解，看起來秘書室

角色大，因為負責聯繫等等，但其實應該是人事室角色比較重要，因為不管法令或資訊都較清楚，至於是否提供，我認為幕僚人事室應該提供特殊異常的訊息，人事室應該向召集人陳維昭提供，由陳維昭來判斷處理。聽說後來有人質疑人事室主任，為何他沒有把這個訊息提供遴選委會，黃主任回應說他不能提供，因為他不知道其他候選人有無利益衝突事項，這樣對管不公平。但我重視與秘書合作，我會讓秘書知道誠信很重要，應主動提供。」候選人 B 表示：「我事先完全不知道管候選人與蔡遴選委的關係。最早也是楊信男教授寫的內容，有人告訴我，我看了才知道。針對候選人『得』提出的解釋，我認為只是『得』，其他人也可以提，因此如果教育部真的規定的意思就是這樣，我會請朋友在公開說明會中提出，因為公開揭露是關鍵。行政單位應該還是適度要提出候選人的資料給遴選委會討論，雖然無法律規定，但還是應該有行政責任。如果管教授、蔡遴選委，或人事室有一個做到，就不會有今天這些問題。」候選人 C 表示：「投票前並不知道蔡先生及管先生的關係；大概投票結果出來後第二或第三天有消息出來，朋友告訴我才知道的。如果我知道的話，我不會做任何事情，因為遴選的主導是臺大，並未明定候選人的權利義務，在遴選中，候選人屬於被動，不能對遴選辦法表示意見；我會認為遴選委會應該會處理這

件事。」凡此，均呼應本案「副董選獨董」之資訊，於遴選程序中未能充分揭露，以及案關人員多認為蔡明興遴選委員與管中閔教授間之關係，遴委會應納為迴避之討論等情。

- (八)綜上，「迴避制度」既旨在維護公眾對於決策程序之「信賴」，所禁止者，毋寧為「偏頗之虞」或「看似偏頗」，而非侷限於「偏頗」或「確有偏頗」，準此理解，臺大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令人詬病之處，並因而引發輿論對「副董選獨董」之程序公正性質疑；況以臺大校長動見觀瞻之崇高地位，其遴選過程受各界嚴格檢視亦非不可預見。教育部及臺大均允應以本案為鑑，確實檢討現行法規或行政作為有何不足並研處改善方案，杜絕類此爭議再次發生。

五、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規範密度尚有不足，業衍生實務多起國立大學遴選爭議；且配套之制度設計不當，難以確保遴選機制發揮舉薦良才之制度目的，甚至造成遴選像選舉、當選人集中在某些特定類科等偏誤現象；此外，更有教育部與遴委會對「適法性」認定意見相左時，究應如何處置欠缺明確規範等問題，均核有違失。教育部允應就此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 (一)按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

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該條於 94 年之修正理由亦提及：「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是依上開憲法及法律規定，教育部對於大學所為之措施或決定，自有進行「適法性監督」之義務；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更明文授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又教育部既須對大學相關措施或決定為適法性監督，各該監督之規範，自應具體明確，除可符合法規明確性原則外，並可避免屆時衍生侵害「大學自治」等爭議。惟查，教育部依上開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部定遴選辦法，僅寥寥 10 條條文，且經實務運作結果，已陸續於國立成功大學、陽明大學、臺灣大學等校發生校長遴選爭議，顯見該辦法之規範密度確有不足，已難作為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及因應其後續可能爭議之準據。以本件臺大校長遴選為例，候選人之一吳瑞北教授即曾於 107 年 2 月 5 日在臉書上發表「儒林外史又一章」貼文（註 17），抒發其個人參與此次校長遴選過程的相關質疑，略以：

有個小和尚上京趕考，本來說好有人會監考，主考官臨時改規則，說

要考生自己監考，小和尚不知道。後來果真有人偷看，主考官說因為考生沒人檢舉，所以考試成績照算（註 18），誰叫你不檢舉？算來算去你活該，誰叫你來考試，小和尚覺得莫名其妙。

小和尚全心準備，可是成績不好，乾脆回家種田。卻有許多人看不過去，要他上京舉發。小和尚覺得很為難，考試規定考生不能主動找主考官私下談試務相關事宜，不然取消應考資格（註 19）。小和尚考不上，可也想清清白白，不要留下違規紀錄，老和尚也叫小和尚少講話，以免惹禍上身。

小和尚很可憐，大家不要再找他，就讓他好好種田吧。

- (三) 參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意見，國立大學校長選任方式，不外乎以重視校內民主為主的「選舉」方式，以及強調舉薦良才為主的「遴選」方式。現行大學法第 9 條既然立法選擇「遴選」之方式，教育部於部定遴選辦法中，自應妥為規劃配套之制度設計，以確保遴選機制發揮舉薦良才之制度目的。惟查，本案臺大校長遴選過程中，不但迴避資訊揭露不足已如前調查意見所述，且有迴避申請機制設計不當、候選人書面資料於遴委會開會時才得到等質疑，國內教改先驅前臺大數學系教授黃武雄更據自身經驗，提出現行遴選機制「遴選委員太多太雜，容易變成拉票式的選舉」、「因為變成選舉，出線的多是應用學科：商、工、醫；基礎學科，像文

、理、法就不容易出線。可是有文、史、科學素養的人，比較容易掌握大學的精神。」……等諍言（註 20）。更有甚者，本案凸顯現行大學法第 9 條就教育部與遴委會對「適法性」認定意見相左時，究應如何處置，欠缺明確之規範。本案詢問之專家學者指出：「德國基本上也談大學自治，但它其實還是一個內部類似建議委員會的性質，他們清楚的在法規上訂明，遴委會最後決定的人選是建議名單，最後決定權在教育部，教育部也需要有決定理由和法令依據，但遴委會的決定不會當成最終拘束力。教育部一般而言會尊重遴委會的決定，但也有發生遴委會選出的人選因年齡太大而有是否堪任的疑慮，最後教育部決定不予聘任之案例，可見最後判斷權在教育部。他們還是將遴委會界定為執行公務的特定委員會；反之，現在我們的狀況就是妾身不明。」相關各節，均容供教育部通盤檢討部定遴選辦法乃至大學法等相關法規之參考。

- (四) 綜上，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規範密度尚有不足，業衍生意務多起國立大學遴選爭議；且配套之制度設計不當，難以確保遴選機制發揮舉薦良才之制度目的，甚至造成遴選像選舉、當選人集中在某些特定類科等偏誤現象；此外，更有教育部與遴委會對「適法性」認定意見相左時，究應如何處置，欠缺明確規範等問題，均核有違失。教育部允應就此通盤檢討，研

謀改善。

綜上所述，國立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等教育龍頭，卻長期不依法行政，僅 18.46%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相較於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者約有 31.91%符合規定之平均數據，顯然不足為各校表率；惟教育部亦有未能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之怠失。另臺灣大學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輕忽以臺大校長動見觀瞻之崇高地位，其遴選過程受各界嚴格檢視之效應。又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規範密度尚有不足，業衍生實務多起國立大學遴選爭議；且配套之制度設計不當，難以確保遴選機制發揮舉薦良才之制度目的，甚至造成遴選像選舉、當選人集中在某些特定類科等偏誤現象；此外，更有教育部與遴選委員會對「適法性」認定意見相左時，究應如何處置欠缺明確規範等問題，終致引發本件爭議，造成社會嚴重對立與紛擾達數月之久，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同國立臺灣大學分別就本案文第「二、三、四、五」及第「一、四」點，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教育部 107 年 5 月 4 日就「國立大專校院核准校內專任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獨立董事之程序」進行調查之統計結果。

註 2：127 筆中，計有 88 筆（約占 22.1%）係於學校函復營利事業機構同意教師兼職後，教師始至該營利事業機構兼任獨立董事。

註 3： $(65 + 17) \div 130 \div 63.08\%$ 。

註 4：臺大 107 年 3 月 14 日校人字第 1070018828 號函復本院之說明參照。

註 5：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 2986 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註 6：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 § 18：

「軍官、士官兼職如左：

一、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公職或業務。

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為應軍事需要，在不妨礙本職任務下，得命兼任其他軍職。」

註 7：公務員服務法 § 13：

「I.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II.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 3、4 項略）」

公務員服務法 § 14 I：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公務員服務法 § 14-2：

「I.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II.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公務員服務法 § 14-3：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註 8：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34：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註 9：原法規名稱：「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107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改稱：「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

註 10：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 § 4：

「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6 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一)支領 1 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 8 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 1 萬 2 千元部分。

(二)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 1 萬 6 千元部分。

(三)支領超過 2 個以上之兼職費。」

註 11：如：民事訴訟法第 32~39 條、刑事訴訟法第 17~26 條、行政訴訟法第

19~21 條。

註 12：湯德宗，"論行政程序中的迴避義務－行政法院判決三則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99 期，2003 年 8 月，第 199-222 頁。

註 13：「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9：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會委員同意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2.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3.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以下略)

註 14：湯德宗，"論行政程序中的迴避義務－行政法院判決三則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99 期，2003 年 8 月，第 199-222 頁。

註 15：相關事件時序表

時間	事項內容
106.5.11	臺大人事室任免組王組長、人事室黃主任於管中閔教授申請兼職台哥大獨立董事之「兼職簽辦表」上會章。
106.5.16	秘書室林主任秘書於管中閔教授申請兼職台哥大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兼職簽辦表」上會章。
106.5.17	臺大校長楊泮池核准管中閔教授兼職台哥大獨立董事。

時間	事項內容
106.6.24	台哥大副董事長蔡明興獲選為臺大校長遴選委員
106.9.19	臺大人事室任免組王組長、人事室黃主任於管中閔教授申請兼職台哥大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兼職簽辦表」上會章。
106.9.21	秘書室林主任秘書於管中閔教授申請兼職台哥大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兼職簽辦表」上會章。
106.9.22	臺大教務長郭鴻基代決核准管中閔教授兼職台哥大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106.9.29	臺大與台哥大完成產學合作等契約之簽訂。
106.10.2	臺大函復台哥大，同意管中閔教授兼任台哥大三職務； 臺大校長遴選受理收件截止日；管中閔教授於期限內遞件提出申請。
106.10.3	拆封推薦文件；嗣交由臺大人事室進行初核各被推薦人資料。
106.10.13	臺大遴委會第 2 次會議：確認管中閔教授等 8 人通過資格審查。臺大人事室任免組王組長、人事室黃主任均列席參加。

註 16：依本院約詢之 3 位校長候選人均表示：臺大校長遴選雖名義上為公開徵求各方推薦，惟實際上「臺大校長被推薦候選人資料表」上之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專兼任職務及到職年月日、著作、作品及發明、治校理念及抱負……等），均有賴「被推薦人」自行填寫；且實際上亦確係「被推薦人」自行填寫。另外，有遴選委員認為，「臺大校長被推薦候選人資料表」之設計不當，造成須否將學界以外之兼職亦一併填入存有模糊地帶，應予檢討。

註 17：<https://www.facebook.com/RueyBeei/posts/222829851612371>。

註 18：即部定遴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臺大遴選細則第 9 點第 1 項(一)規定：遴委會委員有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

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註 19：即臺大遴選細則第 9 點第 1 項(二)規定：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不得主動與遴委會委員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註 20：「黃武雄：我對台大校長遴選爭議的看法」，上報，2018 年 5 月 1 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9876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工程，臺中市政府未實質審查，遽信 X 型斜張跨橋之鋼索直徑縮小成 38mm 不妨礙安全，而同意以「減價收受」辦理驗收，嗣鑑定結果有安全之虞而封閉迄今；該公所未辦理地質鑽探，且對跨橋結構歷次變更未要求設計單位

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復未督導鋼索規格審查作業，亦未要求重新檢核結構安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725302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工程，臺中市政府未實質審查，遽信 X 型斜張跨橋之鋼索直徑縮小成 38mm 不妨礙安全，而同意以「減價收受」辦理驗收，嗣鑑定結果有安全之虞而封閉迄今；該公所未辦理地質鑽探，且對跨橋結構歷次變更未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復未督導鋼索規格審查作業，亦未要求重新檢核結構安全，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8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及監算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貳、案由：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工程，臺中市政府僅憑設計監造建築師出示一紙「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證明書」，未能實質審查，即遽信 X 型斜張跨橋之鋼索直徑，由設計圖之 52mm 逕自縮小成 38mm 確實不妨礙安全，而同意豐原區公所所報以「減價收

受」辦理驗收，並經批「可」，顯有輕率處理之怠失。嗣審計部查核本案並質疑安全性，經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確實有安全之虞、需辦理補強始能開放而封閉迄今；另該公所於設計監造邀標書內容即包含新建橋梁，卻未辦理地質鑽探，且對於 X 型斜張跨橋結構歷次變更均未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復未覈實督導橋梁鋼索規格審查作業，致施作結果不符設計圖說，亦未要求設計單位重新檢核橋梁結構安全，無從確保民眾使用安全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公園因被既有市區道路及軟埤溪分割為 10 個小型公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稱建設局）為改善及串連該公園相關設施，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29 日委託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下稱豐原區公所）代辦執行「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公園改善（第一期）工程」，經費 6,000 萬元，經豐原區公所規劃設置自行車道、跨道路橋梁及跨河川橋梁，連結遭切割之公園，以期該工程完工後便利民眾使用，並設置大型 X 型景觀鋼構橋梁（下稱 X 型斜張跨橋），塑造整體意象，成為公園新亮點。案經豐原區公所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委託陳永富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及監造作業，並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決標予宏儒營造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5,036 萬元。該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原預定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完工，惟因未於設計階段辦理地質鑽探，及申請跨渠構造物許可，致工程

發包後 X 型斜張跨橋因此而辦理 2 次大規模結構變更設計，但期間均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又迄驗收階段始發現 X 型斜張跨橋鋼索施作之尺寸規格不符設計圖說，卻同意辦理減價收受，肇致工程雖於 104 年 8 月 4 日完工，104 年 12 月 9 日驗收合格，迄仍無法確保橋梁結構安全，另案委託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本案 X 型斜張跨橋安全鑑定作業後，現正辦理結構補強程序，尚未開放。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豐原區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核有相關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豐原區公所、審計部等卷證資料，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往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公園現場履勘，107 年 5 月 1 日於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詢問臺中市政府及豐原區公所相關主管人員，發現臺中市政府及豐原區公所確有相關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僅憑設計監造建築師出示一紙「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證明書」，未能實質審查，即遽信 X 型斜張跨橋之鋼索直徑，由設計圖之 52mm 逕自縮小成 38mm 確實不妨礙安全，而同意豐原區公所所報以「減價收受」辦理驗收，並經批「可」，顯有輕率處理之怠失。嗣審計部查核本案並質疑安全性，要求豐原區公所辦理鑑定，經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確實有安全之虞、需辦理補強始能開放而封閉迄今，影響政府施政效能，核有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註 1）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本案工程於 104 年 8 月 4 日完工後

，豐原區公所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辦理初驗，即發現 X 型橋實際施作之鋼索尺寸直徑 38mm 與設計圖說 52mm 不同，不同意初驗，經設計監造建築師說明係設計圖說誤植，將修正圖說，該公所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將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初驗複驗合格，後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正式驗收合格。因本案工程屬查核金額以上，減價收受需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故豐原區公所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以中市豐公字第 1050001397 號函、105 年 3 月 9 日以中市豐公字第 1050007046 號函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請該局同意減價收受，該府建設局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中市建園字第 1050036006 號函該府民政局，有關減價收受案，請民政局本權責卓處，嗣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民政局、秘書處、法制局、研考會等單位表示意見，僅建設局於 105 年 5 月 5 日出示「鋼索未依契約施作是否有安全疑慮，請公所再行確認」之會簽意見表，豐原區公所遂請設計監造單位解釋，本案設計監造陳永富建築師事

務所於 105 年 5 月 6 日遂出示一紙「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證明書」，內容略以「有關涉及結構減價收受部分，係因圖面誤植所致，現場施作皆符合耐震相關規範及設計原意，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跨橋現況與原設計載重無差異，特立此書證明」，該府建設局再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證明書，倘豐原區公所已完成審核，該局無異議之會辦意見表後，該府民政局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上簽請首長同意減價收受，經市長林佳龍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批「可」，臺中市政府於 106 年 6 月 3 日以府授民行字第 1050119407 號函豐原區公所，表示有關本案工程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辦理減價收受案，准予照辦。

(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於 106 年 7 月 5 日以審中市五字第 1060002885 號函臺中市市長林佳龍，告知有關本案工程查核後相關缺失，豐原區公所遂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委託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 X 型斜張跨橋之安全鑑定工作，鑑定報告書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成，有關結論與建議：

1. 橋塔底部與帽梁銜接處變矩強度未能符合規範要求，另橋面活載重所造成主梁撓度過大，建議均應再進行適當結構補強工程。
2. 現況橋面垂直線形與原設計有相當大的落差，研判應為設計圖無規定吊索索力值，造成施工階段無法有效控制吊點高程，恐影響

結構安全。

3. 若施工及監造單位對於吊索鋼梁加長銲接施工部分無法提供銲道檢測合格紀錄，建議應再進行適當的結構補強，以確保加長之吊索鋼梁結構強度。
4. 吊索系統沒有耐鬆弛及抵抗疲勞效應的合格驗證報告，吊索錨碇系統也沒有設置防鬆脫機制，長期使用恐有影響橋梁結構安全之虞。
5.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之橋梁工程，依「公共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公所應要求設計單位提供專業技師簽證相關報告，以明責任。
6. 為考量公共安全，建議本案結構補強工程完成後再行開放民眾使用。

(四)本院 107 年 5 月 1 日於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詢問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該府建設局副局長顏煥義表示：「（問：減價收受案，不論是建設局或民政局，是不是應該要實質審查？）公所會簽給我們的時候，我們有請公所再確認是否有安全無虞。」秘書長黃景茂則表示：「（問：政府採購法既然把 5 千萬元當作分界點，以上表示算重大工程，應由上級機關核准，而建設局又把球丟回公所依規審認？）這個以後我會要求。一般由民政局主政，但要會建設局表示意見。」再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編制與業務職掌，該局設有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另局本部亦有土木工程管理科、道路管理科等單位，針對臺中

市各類橋梁之新建、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養護等，均為該局權責，故本案 X 型斜張跨橋之鋼索直徑由設計圖之 52mm，遭施工廠商逕自施做成直徑 38mm 有無安全疑慮，豐原區公所因無橋梁興建專業與經驗致無從判斷尚有可原；惟該府建設局職司全市橋梁之新建、管理、養護等工作，竟僅憑設計監造單位出示一紙證明書即遽信無安全疑慮，且減價收受案送至該府後，歷經建設局、民政局、秘書處、法制局、研考會等多單位會辦，均無任一單位針對減價收受案實質且專業審查，本案事涉橋梁結構安全，本應審慎處理卻輕率處置，顯有怠失。

(五)綜上，臺中市政府僅憑設計監造建築師出示一紙「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證明書」，未能實質審查，即遽信 X 型斜張跨橋之鋼索直徑，由設計圖之 52mm 逕自縮小成 38mm 確實不妨礙安全，而同意豐原區公所所報以「減價收受」辦理驗收，並經批「可」，顯有輕率處理之怠失。嗣審計部查核本案並質疑安全性，要求豐原區公所辦理鑑定，經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確實有安全之虞、需辦理補強始能開放而封閉迄今，影響政府施政效能，核有違失。

二、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於本案設計監造邀標書之工作內容即包含新建橋梁，卻未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地質鑽探，設計程序本末倒置，衍生變更設計增加基礎及基樁工程費用 579 萬餘元，並須

減作豐洲路跨橋及高架自行車步道等以資支應，影響公園有效連結與便利民眾使用等效能，並展延工期達 180 日，核有疏失

(一)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一、基本設計：……(二)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二、細部設計：(一)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另依公路橋梁設計規範第一章總則 1.1 適用範圍：「……特殊性橋梁如吊橋、斜張橋、桁架橋、活動橋或臨時便橋等及跨徑超過 150 公尺者，除本規範可適用者外，應就其特殊性另作考量。」第五章基礎 5.3 工址調查 5.3.1 通則：「工址所在區域內有影響基礎承載安全之地質及環境條件，應予以妥適考量，該等條件、狀況及其影響所及之可能範圍詳加評估後，納入工址調查計畫辦理。」5.3.3 最小調查深度：「……下部構造計畫採用深基礎者，辦理工址調查之最小深度至少應達到預訂基樁底端下方至少四倍樁徑。」5.3.4 最小調查數量：「工址調查計畫之調查範圍研擬原則為：1.於每一座橋梁至少需施鑽 2 孔。2.橋梁之橋址，每隔約 100m 至少應施鑽 1 孔，若地質與環境較為複雜，應視需要增加鑽孔。」

(二)查豐原區公所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公告辦理本案工程設計監造招標文件，其中該公所所附之邀標書第 2 條即載明：「一、服務之項目及工作範圍為公園圍籬、各區間聯繫橋梁……及其他建議增設與改善事項。」本案設計監造得標廠商陳永富建築師事務所於得標前所製作之服務建議書中，於細部設計構想亦包含增設 2 座跨橋，由此可知，該公所於本案之需求構想即包含新建橋梁，應屬無誤。

(三)據審計部查核資料顯示，本案 X 型斜張跨橋由 2 條曲橋組成，水平投影長度分別約 40 公尺及 49 公尺，橋面寬約 3 公尺，4 座橋塔高約 21 公尺，由鋼索各自吊拉約 1/2 橋面版，爰該跨橋係屬特殊性橋梁（註 2）。豐原區公所採委外方式辦理該橋梁工程設計監造，經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決標予陳永富建築師事務所，金額 436 萬餘元。本案 X 型斜張跨橋下部結構採用深基礎，需有影響基礎承載安全之地質及環境條件資料作為設計準據，俾使設計結果能提供結構支承及適當基礎承載力，惟該公所未依前揭「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將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等相關設計必要項目納入技術服務範疇，致無相關地質條件資料可供設計單位參考設計。經設計單位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函該公所略以：雙方簽訂之委託設計契約，並不包含地質鑽探等相關作業。立體跨橋之設計涉及結構安全，須委

由專業結構工程技師依實地之鑽探報告據以設計。為避免工程發包後，實地鑽探與規劃成果有差異，而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建議公所可將鑽探工程另案發包，待實地鑽探報告完成後，作為橋梁結構設計之依據。然該公所無視鑽探報告攸關橋梁結構安全，仍未依設計單位通知，儘速另案辦理鑽探工程採購，於同年 9 月 26 日檢送非本工址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距離工址 0.4 公里，於 96 年 9 月 15 日完成之「活動中心新建鑽探工程」鑽探試驗報告），予設計單位參考設計本案工程基礎，顯不符前揭設計規範 5.3.4 最小調查數量，於每一座橋梁至少需施鑽 2 孔之規定外，且該參考案例其調查深度僅 5 公尺，亦無法提供本案工程採用深基礎（場鑄樁直徑 80 公分，長 6 公尺）之最小調查深度 11.2 公尺（註 3）之地質條件，顯有不當。嗣經設計單位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預算書，該公所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召開工程預算書審查小組會議，其中外聘審查委員提出審查意見：「……2.無地質鑽孔柱狀圖等資料，如何研判基礎承載能力安全。……6.六公尺長基樁強度是否足夠為場鑄樁或預鑄樁。」經設計單位於同年 4 月 9 日回復略以：依預算書圖審查委員所提，修正意見第 6 點，其設計強度及使用工法，尚需現地地質鑽探報告後方可判斷，並據此調整整體預算書圖。此時該公所未以另案辦理地質鑽探工程取得工址相關

地質條件資料作為設計準據，卻於同年 4 月 18 日函復設計單位略以：參考原提供（活動中心新建鑽探工程）鑽探報告，本專業技術研擬設計內容及使用工法，如尚需辦理現地地質鑽探，請檢具相關資料併同修正預算書圖。設計單位乃依該公所意見將鑽探工程納入工程預算書，致本案工程未於設計階段先完成鑽探報告，卻將地質鑽探工作納入工程發包由施工廠商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程序本末倒置，並導致嗣後須配合地質鑽探結果辦理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殊有未當。

- (四) 次查，該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8 日決標予宏儒營造有限公司，同年 10 月 24 日開工，同年 12 月 3 日完成地質鑽探（最大鑽孔深度距地表面下 20 公尺），依鑽探報告伍、結論及綜合建議：「一、本基地係由回填砂土及雜物層及礫石夾砂土層構成……。三、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基地距離最近之斷層為三義斷層約為 2.3km、車籠埔斷層約為 2.5km、屯子腳斷層約為 4.8km……。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本基地須注意屯子腳及車籠埔斷層之近斷層影響效應。」豐原區公所經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通知設計單位依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四、結論事項 1：「請建築師事務所會同宏儒營造有限公司，就地質鑽探結果，研商本案基礎形式是否需加強變更工法，並提報核備」辦理，惟未規範設計單位提出變更工法之期限，

俟承包商因配合變更設計申請停工，該公所始於 103 年 2 月 7 日限期設計單位於同年 2 月 21 日前提送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嗣經設計單位於同年 2 月 20 日提出後，該公所經審查並通知設計單位修正後，於同年 5 月 6 日完成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議價程序。按上開第 1 次變更設計內容，主要係因應現地地質狀況及橋梁結構安全問題，將原 X 型斜張跨橋基礎設計場鑄鑽掘基樁（直徑 80 公分，長 6 公尺）48 支（工程費 21 萬餘元），加大加深並變更為全套管基樁（直徑 120 公分，長 10 公尺）32 支（工程費 430 萬餘元），並擴大基礎，增加基礎及基樁費用約 579 萬餘元（註 4），惟因委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已無經費可供支應，而須減作「豐洲路跨橋結構工程」、「B 式高架自行車步道鋼構」及「B 式高架自行車步道基礎」等工項，影響原規劃有效連結葫蘆墩公園遭市區道路及軟埤溪分割之 10 個小型公園及便利民眾使用之效能，並展延本案工程完工期程達 180 日。

- (五) 本院 107 年 5 月 1 日於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詢問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該府秘書長黃景茂表示：「建設局比較專業，區公所在橋梁方面比較欠缺專業，橋梁方面要有結構技師、要有地質鑽探，對結構比較有保障。」該府建設局副局長顏煥義亦表示：「（問：應該是設計完才施工，現在鑽探後再設計、再施工？）應該是顛倒沒有錯，本案

公所是補辦這個程序，程序上是先做比較好。」

- (六) 綜上，豐原區公所於本案設計監造邀標書之工作內容即包含新建橋梁，卻未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地質鑽探，設計程序本末倒置，衍生變更設計增加基礎及基樁工程費用 579 萬餘元，並須減作豐洲路跨橋及高架自行車步道等以資支應，影響公園有效連結與便利民眾使用等效能，並展延工期達 180 日，核有疏失。

三、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對於 X 型斜張跨橋結構歷次變更均未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復未覈實督導橋梁鋼索規格審查作業，致施作結果不符設計圖說，亦未要求設計單位重新檢核橋梁結構安全，無從確保民眾使用安全，顯有怠失

- (一) 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設計圖與計算書、……及其他必要項目……。」又依本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第 8 條第 14 款規定略以：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屬設計簽

證者包括補充測量、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屬監造簽證者，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

- (二) 經查，X 型斜張跨橋採用鋼結構設計，以 4 座橋塔錨定鋼索吊拉橋面版，設計內容涉及斜張跨橋設計及結構分析，具有高度專業性，且依上揭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設計監造契約規定，應交由專業技師實施技師簽證負責，以確保工程設計品質暨維護公共安全。本案工程設計單位根據豐原區公所於 101 年 9 月 26 日提供之「活動中心新建鑽探工程」鑽探試驗報告，另委由建巨土木結構工程技師事務所辦理斜張跨橋結構設計，於 101 年 11 月 5 日提出結構計算書，並依前揭契約規定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惟本案工程承包商根據工程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地質鑽探報告，因地質條件與原設計之地質條件不同，該公所於同年 12 月 27 日通知設計單位會同承包商，就地質鑽探結果，研商本案基礎形式是否需加強變更工法，並提報核備。嗣經設計單位檢討現地地質狀況及橋梁結構安全問題，提出第 1 次契約變更，包括將原設計場鑄鑽掘基樁（直徑 80 公分，長 6 公尺）48 支，變更為全套管基樁（直徑 120 公分，長 10 公尺）計 32 支；橋面版鋼構橫梁由型钢變為 H 型钢，總重量由 206 公噸增為 232 公噸，斜張跨橋

鋼索直徑由 52mm 變更為 61.6mm，均涉及橋梁結構之重大變更，詎該公所卻未要求設計單位依前揭規定提出重新核算之結構計算書，並交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以確保工程設計品質暨維護公共安全，亦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單位應負責任，顯有怠失。

- (三) 次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同意本工程申請跨渠構造物許可，豐原區公所因應該局核准內容，於同年 24 日召開工作會議獲致結論：「1. 本工程……請設計單位按核准內容辦理基礎尺寸（X 型斜張跨橋 F2 及 F4 兩基礎須各延展 50 公分，基礎外擴 50 公分，並以基礎邊距基樁中心 150 公分為原則），提供相關結構計算及施工詳圖……。2. 有關原設計鋼索為直徑 52mm 變更為 61.2mm，因查核委員指正應以工程整體考量，鋼索直徑仍以結構安全為準，同意依滿足圖說抗拉強度為準……。4. 契約工作變更部分，由設計單位提送相關圖說……。」該公所並於同年 10 月 6 日通知設計單位根據前揭工作會議結論辦理，嗣經設計單位提出第 2 次契約變更預算書圖，包括 X 型斜張跨橋鋼構主梁型鋼尺寸由 H400 * 408 * 21 * 21（單位 mm，下同）變更為 BH 400 * 400 * 16 * 16（部分位置加設側封板）；橫梁型鋼尺寸由 H 390 * 300 * 10 * 16 變更為 BH 300 * 200 * 9 * 16（部分位置加設側封板）、BH 400 * 400 * 13 * 21；固定鋼

索之鋼梁尺寸由 H 400 * 408 * 21 * 21 變更為 BH 400 * 400 * 16 * 16 及鋼索尺寸直徑由 61.6mm 變更回原設計 52mm，惟設計單位並未依通知提出相關結構計算書，該公所亦未予要求其補正。且內容均涉及橋梁工程結構之重大變更事項，攸關橋梁結構是否符合橋梁相關設計規範及耐震設計要求等安全問題，該公所卻均未要求設計單位依前揭規定提出重新核算之結構計算書，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以確保工程設計品質暨維護公共安全，確實未妥。

- (四) 再查，本案工程之 X 型斜張跨橋係設計運用鋼索吊拉橋面版，顯見鋼索屬斜張跨橋之關鍵構件，其尺寸與施工成果攸關橋梁整體結構安全。按本案工程契約設計圖之鋼索直徑為 52mm（極限拉力至少達 150tf），經第 1 次變更設計（於 103 年 5 月 6 日完成變更設計程序），鋼索直徑增為 61.2 mm，工程費 332 萬餘元。承包商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提送 X 型斜張跨橋鋼索送審資料（含鋼索產品型號為 F-70T 型吊索），經設計單位審核後豐原區公所於同年 12 月 4 日函復同意備查；嗣該鋼索於第 2 次變更設計（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完成變更設計程序），鋼索直徑又變更回原設計 52 mm 及工程費 98 萬餘元。惟根據 104 年 6 月 22 日 X 型斜張跨橋鋼索材料進場之品質查驗紀錄表檢試驗項目及數據載示：「鋼索直徑 38mm，符合圖說。」及鋼

索廠商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提出之出廠證明三、規格與數量欄載示：

「品名：F-70PH 型吊索，抗拉強度 $\geq 70\text{tf}$ ；數量：46 條；材質說明：……被覆後外徑 $= 38.5\text{mm}$ ，……。」以上均與第 2 次變更 X 型斜張跨橋設計圖所示，鋼索直徑 52mm ，極限拉力至少達 150tf 未合，惟該公所卻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初驗時始發現 X 型斜張跨橋鋼索尺寸直徑 38mm 與圖說不符，且未要求設計單位重新檢核橋梁結構是否安全無虞下，逕以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等情由，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採全數減除工程項目工程款 98 萬餘元後，同意驗收合格，因無從確保民眾使用安全，需另案委託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本案 X 型斜張跨橋安全鑑定作業。

(五) 本院 107 年 5 月 1 日於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詢問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該府秘書長黃景茂亦表示：

「這確實是疏失。原來設計時是有的，後來變更設計，建築師應該只負責建築物，橋梁應該要透過結構技師簽證才符合技師法，建築師不可以越權。」

(六) 綜上，豐原區公所對於 X 型斜張跨橋結構歷次變更均未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復未覈實督導橋梁鋼索規格審查作業，致施作結果不符設計圖說，亦未要求設計單位重新檢核橋梁結構安全，無從確保民眾使用安全，顯有

怠失。

據上論結，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葫蘆墩公園改善工程，臺中市政府僅憑設計監造建築師出示一紙「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證明書」，未能實質審查，即遽信 X 型斜張跨橋之鋼索直徑，由設計圖之 52mm 逕自縮小成 38mm 確實不妨礙安全，而同意豐原區公所所報以「減價收受」辦理驗收，並經批「可」，顯有輕率處理之怠失。嗣審計部查核本案並質疑安全性，經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確實有安全之虞、需辦理補強始能開放而封閉迄今；另該公所於設計監造邀標書內容即包含新建橋梁，卻未辦理地質鑽探，且對於 X 型斜張跨橋結構歷次變更均未要求設計單位提交結構計算書並簽證負責；復未覈實督導橋梁鋼索規格審查作業，致施作結果不符設計圖說，亦未要求設計單位重新檢核橋梁結構安全，無從確保民眾使用安全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釋：「訂定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 5 千萬元，勞務採購為 1 千萬元。」

註 2：依公路橋梁設計規範第一章總則 1.1 適用範圍略以，特殊性橋梁如吊橋、斜張橋、桁架橋等。

註 3：依公路橋梁設計規範 5.3.3 規定：「採用深基礎者，辦理工址調查之最小深度至少應達到預訂基樁底端下方至少四倍樁徑」，計算本案工程最小鑽孔深度至少應達到 11.2 公尺（地表

至基礎底版 2 公尺 + 基礎樁長度 6 公尺 + 樁徑 0.8 公尺 * 4 倍 = 11.2 公尺)。

註 4：增加全套管費用 4,304,912 元、鋼筋加工 1,038,366 元、280Kg/cm² 混凝土 661,342 元，減少場鑄鑼掘費 212,017 元。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司法警察機關屢以維護公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理由，大量提供媒體偵辦少年事件的各種資訊，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的隱私權利。內政部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又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亦有欠周延，均應儘速檢討改善，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726302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司法警察機關屢以維護公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理由，大量提供媒體偵辦少年事件的各種資訊，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的隱私權利。內政部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

。又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亦有欠周延，均應儘速檢討改善案。

依據：107 年 8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司法警察機關屢以維護公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理由，大量提供媒體偵辦少年事件的各種資訊，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的隱私權利。內政部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又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亦有欠周延，均應儘速檢討改善。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及少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警察機關偵辦少年觸法或虞犯事件，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任何新聞資料，例外因特殊重大案件而對外提供之新聞資料，亦不得透露任何足以識別非行少年身分之資訊。此一基本原則不容警政機關以「公共利益」或「維護社會治安」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規避之理由：

(一)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及第 40 條第 2 款 (b) 項第 (7) 目規定之隱私權保障，依該委員會 2007 年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4 點（註 1）解釋：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少年司法程序中隱私權利之規定，及於「訴訟的所有階段」，包括兒童與執法人員初次接觸開始，相關機關即不得透露足以使人知悉觸法兒童身分的任何資訊。主管機關僅能在極為例外的特定情況下提供新聞資料，並應確保他人無從依該等資訊獲知觸法兒童的身分。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註 2）第 8 點之規定亦同。

（二）少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明文規定：行政及司法機關不得揭露足以識別非行少年身分之資訊。至於何謂「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依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三）綜據上開規定，警察機關偵辦少年觸法或虞犯事件時，原則上不得對外提供任何新聞資料，縱因特殊例外狀況對外提供之新聞資料，亦不得透露任何足以識別非行少年身分之資訊。又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固允許司法警察（官）得因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理由，公開或揭露偵查中知悉之事項。

惟依少事法第 3 條規定，少年觸法行為應由少年法院（庭）依少事法處理，同法第 65 條規定，少年犯罪之刑事訴追及處罪，以依同法第 27 條移送之案件為限，且所謂「偵查」，乃對於少年犯罪刑事的追訴與處罰，是國家實行刑罰權的基礎階段。理論上在少年法院（庭）依少事法第 27 條第 1 規定裁定移送檢察官前，該觸法少年並非受「偵查」的對象，國家對於該少年的觸法行為並未視為犯罪而進行刑事追訴或處罰。此時既尚未開啟偵查程序，自無所謂「偵查不公開」的例外事由可言。警政機關自不能援引「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正當化對外公開或揭露偵辦少年事件獲悉資訊之理由。

二、警政署表示自 105 年至今（107）年 4 月底止，未發現任何警察機關有侵害少年隱私之缺失，又本院約請刑事警察局代表詢問時，播放多件警方逮捕兒少之新聞畫面，該局雖坦承不妥，但表示係基於公益需要，部分畫面可能是現場民眾拍攝等語，該等理由縱屬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合理辯解，然已明顯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事法及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凸顯警方欠缺保護觸法兒少隱私權益之思維：

（一）網路上以”少年車手”等關鍵字搜尋，可發現大量警察機關提供新聞媒體的影片。本院約請警政署代表到院詢問時播放部分媒體報導，刑事警察局朱宗泰副局長表示：如員警將拍攝的蒐證畫面提供媒體，確

實不宜。該局王順隆股長則表示：原則上警方的蒐證影帶不得提供媒體對外公開，例外如涉及社會治安、公益或公眾權益有關，始可公布。可能有些少年詐騙集團的車手涉及社會公益等語。

經查，上揭媒體的畫面內容包括員警逮捕、詢問兒少過程的蒐證錄影畫面、辦案人員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出示少年犯罪時的監視畫面、證物、透露少年詢問內容等，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亦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第 4 點所訂：警察人員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對於少年犯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等資訊及其案件之內容，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等規定。

- (二) 在特殊重大之少年觸法事件方面，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4 點雖允許主管機關在例外情形提供媒體新聞資料，但須確保閱聽大眾無從依該資料知悉少年身分，有如前述。據陳訴人指稱：某少年觸法事件遭警方逮捕，在偵查中案情及個資外洩情形相當嚴重，且因該少年的姓氏特別，其居住的社區地點外流，住所外觀遭媒體拍攝，少年及被害人的臉書亦被翻拍，個資外洩的程度已達足以識別少年身分等語。該案經函請警政署查復稱：經檢視相關新聞報導內容，尚無揭示少年姓名等個資訊息，且對少年相關面容等均已去識別化處理與片段模糊剪輯（另部分媒體播出影像來源為媒體自行採訪

所得），對於少年之隱私應無侵害等語。

本院勘驗網路上相關媒體報導，陳訴人前揭指稱事項皆屬實情。詢據刑事警察局朱宗泰副局長辯稱：該案○○分局於 105 年偵辦時，本來沒有要主動進行新聞處理，但媒體獲得訊息，為避免媒體及民眾出現誤解及疑慮，經分局長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事項」，核示由該分局偵查隊長對外適度說明。影像的部分，如警察機關提供，會去識別化。至於媒體採訪的地點，在警局內部我們會管制，但移送過程如經過民眾洽公區域或公開場合，難以管制媒體等語。

惟查，警方偵辦該少年觸法事件，偵訊完畢押解少年步出警局時，觸法少年不但遭守候在旁的媒體記者包圍追問及大聲斥責，警分局偵查隊長並向媒體說明相關案情外，新聞報導尚揭露犯案經過的監視畫面（相關畫面應屬警方扣案證物），及報導少年警詢時的態度及供述內容。且因少年的身分外洩，記者隨即採訪少年之鄰居、家屬及共犯少年之父母，有相關新聞報導足稽。亦明顯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事法、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

三、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有欠周延，允應儘速檢討修正：

- (一) 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第 40 條第 2 款 (b) 項第 (7) 目、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4 點、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

規則第 8 點，及少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屬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偵查不公開」之特別規定，司法機關於辦理少年事件時應優先適用，有如前述。經查，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係就偵辦一般刑事事件時，依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所定，該要點第 4 點第 9 款雖針對少年犯明定禁止提供少年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同要點第 4 點第 12 款明定禁止公布、透露刑案現場蒐證錄影帶、採證相片、勘察採證所得知案件內容等，似已周延列舉各項偵查應秘密事項。但該要點第 5 點不分一般刑事犯罪或少年事件，列出 7 大項得發布新聞之例外情形，包括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業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者；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等。與兒童權利公約、少事法、兒少權法相關規定容有未合。

(二) 上開規範內容，在目前警政機關以反毒、打詐、取締酒駕作為治安三大主軸及績效主義掛帥的現實下，第一線警察機關執行時每每將兒童及少年涉嫌詐騙及吸食毒品等少年事件，解讀為涉及重大社會治安之刑事案件，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故將偵辦少年事件之訊息主動發布新聞或透露予媒體記者，以

彰顯警方治安績效。鑑於現代媒體資訊流通便捷，網路搜尋技術先進，警方揭露少年觸法的案情內容、提供媒體含有少年之聲音及身體特徵的畫面，甚至公開少年之姓氏、住所外觀等資訊，可能使受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分得以辨識。因此有法官投書媒體，表示警方大量曝光涉案兒童及少年的照片，恐已涉及違法（註 3）。警方相關作為顯然欠缺保護觸法兒少隱私權益應有之思維，司法院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發函警政署在新聞發布涉及少年時應妥慎處理。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核有重大違失，允應儘速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司法警察機關屢以維護公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理由，大量提供媒體偵辦少年事件的各種資訊，包括員警逮捕、詢問兒童及少年之錄影錄音，及扣案之監視錄影及相關證物；且辦案人員涉有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及透漏少年的警詢內容，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少事法、兒少權法之相關規定，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的隱私權。在目前傳播媒體發達及網路搜尋技術先進的情況下，極可能成為非行少年回歸社會的障礙。上開情形之案例極多，非僅少數單獨個案，內政部警政署迄未檢討並落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洵有重大違失。且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亦有欠周延，均應儘速檢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4 點規定：「

兒童有權要求其隱私在訴訟的所有階段都得到充分尊重這項規定，體現了《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規定的隱私受到保護的權利。“訴訟的所有階段”，是指從與執法機構人員初次接觸（例如訊問相關情況和身分）直到主管機構作出最終裁決，或解除監督、結束拘留獲釋或被剝奪自由等各個階段。在這種特定情形中，這項權利旨在避免不適當的宣傳或描述造成的傷害。任何可能會使人知道少年犯罪者身分的信息都不得透露，因為此種信息會使相關少年受到歧視，並且還可能對其入學、就業、獲得住房的前景或其人身安全造成影響。這意味著，主管機構在發布與據稱與兒童所犯罪行為相關的新聞稿方面，應當謹慎從事，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發布新聞稿。主管機構必須設法確保人們無法通過這些新聞稿知道相關兒童的身分。侵犯觸犯法律的兒童的隱私權的新聞記者應當受到紀律處分，並在必要時（例如一旦再次侵犯隱私權）受到刑法制裁。」

註 2：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係聯合國大會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 / 33 號決議通過。該規則第 8 點規定：「8.1 應在各個階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隱私的權利，以避免由於不適當的宣傳或加以點名而對其造成傷害。8.2 原則上不應公布可能會導致使人認出某一少年犯的資料。」

註 3：王子榮法官，《波麗士大人的法盲症候群》，蘋果日報 107 年 7 月 18 日報導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權字第 1073530074 號

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設人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本院成為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
- 二、有關本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
- 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

四、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五、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

六、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

七、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院全體委員兼任，同委員任期；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院長擔任。

第五條 本會得應人權議題或業務推動需要，於會內分設各種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討論人權保障事項如下：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二、院長交議事項。

三、委員提議事項。

四、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會任務及職掌有關之事項。

第七條 本院調查案件涉及重大人權事項者，請知會本會，本會得提供建議意見，送請原調查委員參考。

第八條 本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或各小組所議事項與其他小組有關聯者，得併本會會議舉行或召開聯席會議。各小組會議併本會會議舉行時，會議之召開，逕依本會之開會規定處理；各小組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小組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及各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之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除因公外出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第十條 本會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重大案件，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商請委員若干人研議，並推請一人為召集人。

各委員會審議有關人權保障案件之調查報告，於通過後送本會參考。

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院長就本院職員派兼或派調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679 號

主旨：公告江委員綺雯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7 年 8 月 2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